2019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 教务部

北京大学本科辅修双学位

CATALOG OF UNDERGRADUATE MINORS

教学计划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布局重大前沿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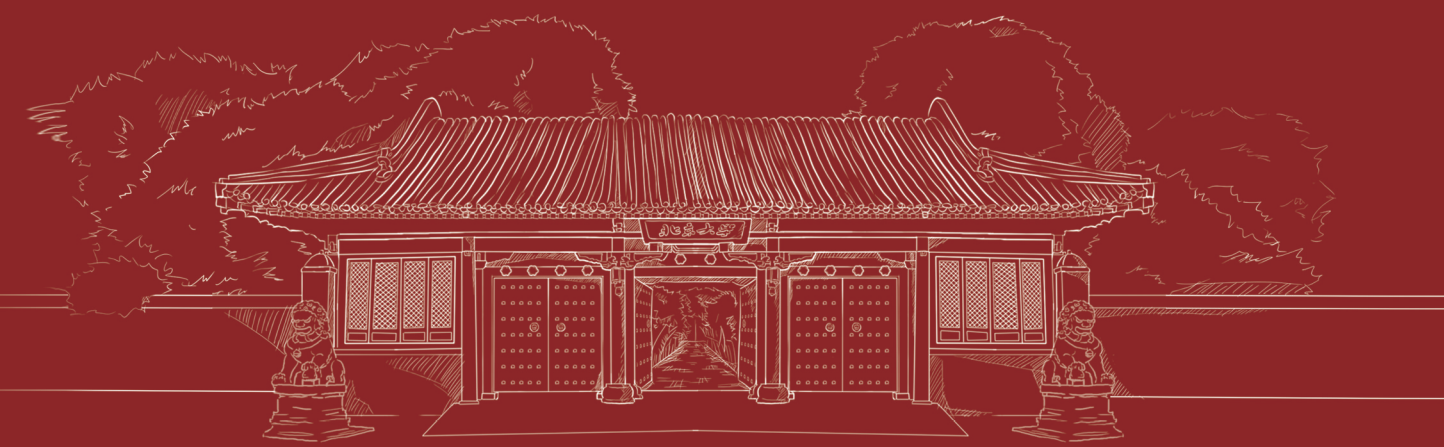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教学手册（2019）

文中内容均为院系审定，院系保留修改权。

北京大学教务部
2019 年 6 月

代　　序

培养引领未来的人*

高　松

为什么要有大学？大学会永远存在下去吗？

大学存在的主要价值，就是为了未来，培养下一代，传承文明，促进人类进步。

未来是什么样子？阿尔法狗（AlphaGo）如果可以自我学习，现在的一些工作和行业是否会消失？我们的下一代做什么？未来有很多不确定性，碰到的问题更多的是一些复杂的、综合的、全球性和经常变化的，常常不是某个单一学科专业或者一个人能够解决的。未来带给我们机遇也带来挑战。另一方面，互联网浸泡中成长的新一代，学习、生活行为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学教育的目标与本质是否存在一些基本与不变之处，大学教育如何面向未来改革创新？

“守正创新，引领未来”，这是北大的坚定选择。

讲到传承，100年前，蔡元培先生来到北大做校长，他倡导“思想自由、兼容并包”和“普通教育”的宗旨“养成健全的人格”。他提出“文、理两科，是农、工、医、法、商等应用科学的基础”；他引入德国洪堡大学教育与研究合一的思想，提出大学是“研究高深学问”的，“大学是因有此代大学问家之教授与将成为下一代大学问家之学生而成其大的”，提倡师生共同追求学术。

胡适校长对于教育的作用和本质也有很形象的比喻，“教育是要人戴能看从前看不见，并能看人家看不见的眼镜”。对于大学教育，他说“一个受过训练的人在看一件事是用批判和客观的态度，而且也用适当的智识学问为凭依。”提出要教给学生“独立思考、客观判断、有系统的推理，和根据证据来相信某一件事的习惯”。

20世纪50～60年代，北大建立了完整的专业教育体系，特点是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传授，为适应国家工业化体系构建及时培养了专门人才。

---

* 本文为高松在2017年5月4日“守正创新，引领未来：讲述——北京大学建校119周年‘双一流’建设推进会”上所做的报告。

20 世纪 80～90 年代，北大实行“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因材施教，分流培养”的教育方针，以适应和满足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期间对优秀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我们的教育传统，既包含了“养成健全的人格”这样博雅教育的理念，也形成了牢固的专业教育基础。

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我们的大学教育要为学生的未来一生奠定基础：认识自然、认识社会、认识自己，学会独立思考、分析判断、清晰表达、合作沟通、实践创新，学会担当负责，学会在未来生活中想要学习掌握任何事物的能力。我们要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的成长为中心”，通过“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北大教育发展之路，培养“引领未来的人”。

北大是常为新的，北大的教育一直在持续改革中前进，引领着中国高等教育的进步。教育的改革常常是渐进的，点点滴滴，不断累积，在坚守和传承中改革发展。

这几年来，我们正在从几个相互联系的侧面推动一些变革，努力构建一个更开放的可持续改进的基于专业教育基础的通识教育体系。

1. 专业教育体系的改革完善：梳理凝练专业核心课程，丰富个性化培养方案；全校范围自由选课，学部内自由转专业；调整辅修与双学位政策，对课程实行同质化要求。取消辅修收费与限制，只要毕业时达到辅修的课程要求，就可以申请得到辅修学位。通过鼓励辅修，促进学生具有跨学科的视野和思维。元培学院、人文学部和相关院系等在跨学科人才培养方面做了不少有益探索。

2. 通识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核心通识课程规划与建设，改革创新思政课教学模式，加强写作与表达等课程建设。人类优秀文明的交融，杰出学者与优秀学生面对面的思想交流与碰撞，是北大教育的魅力和价值所在。

3. 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与成长体验：改善学生学习交流空间，增加小班研讨教室，鼓励多种形式的启发式互动式教学，比如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改进教学评价与反馈；进一步活跃社团和实践活动，丰富面向前沿的学术活动，促进国际交流、培养跨文化理解能力。

4. 创新创意与创业教育：让更多本科生参与教师的学术研究活动，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提供双创空间与环境，活跃学生思维，培育企业家精神。遍布大街小巷的“小黄车 ofo”，就是一个来自北大不同学科的学生创业范例。最近陈宝生部长称赞，他们身上“体现了思想的力量、实践的力量、创新的力量和服务的力量”。

我讲的这些举措，只是构建北大多样化、多模式、个性化的立体教育体系的几个侧面，相互之间不是孤立和割裂的，我们要将通识教育理念融入育人的全过程。希望通过这些举措，鼓励院系间更多合作与融合，包括课程开放和共享，以及协同建设一些跨学科的新专业方向或者课程模块。给学生更多选择和流动的自由，引导激发同学们主动学习，并由此促进和激发院系、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希望未来的北大，是一个充满学术活力，师生共同探索、发现和创造，不断进步的大学。

关于修订 2016 版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的说明

根据学校教学改革的精神，自 2016 级学生起，对本科生辅修/双学位与主修专业同质要求、同质管理。为此，各院系在 2016 版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修订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修订了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辅修、双学位的总学分分别约占主修专业总学分的 20％和 30％；

2、辅修专业课程是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双学位专业课程是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限选课程或先修课程；

3、须明确本专业辅修/双学位专业准入条件（先修课程或学科基础课程等）；

4、若学生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的某门课程，院系须列出其他课程供学生修读，以完成学分要求。

本手册列出了现有的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手册信息仅供参考。请 2017 年及以后开始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生，认真阅读院系公布的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以院系实际公布内容为准。

教务部

2017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相斥专业一览表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某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某辅修/双学位专业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数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
工学院	工学院除力学系“理论与应用力学”与“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两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之外，其他各专业之间可以互为辅修/双学位。 原因：工学院各专业之间差距较大，核心课相似度较低”	无	无
物理学院	物理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化学学院“化学生物学”专业与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专业、“生物技术”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生命科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与化学学院的“化学生物学”、元培的“整合科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①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②“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不能修读“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辅修/双学位；④“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不能修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辅修/双学位	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不能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双学位

（续表）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某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某辅修/双学位专业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内专业（地质学与地球化学，地球物理学与空间科学与技术）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地球物理学”专业、“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与物理学院的“物理学”“天文学”和“大气科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城市与环境学院	城市与环境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①城市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②城市与环境学院“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与政府管理学院“城市管理”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内各专业（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与城市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内各专业（心理学、应用心理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与传播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国语言文学系内各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古典文献学、应用语言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历史学系	历史学系内各专业（历史学、世界史、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历史学系各专业与其他院系的“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考古文博学院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非历史学系进入“古典语文学”项目的同学，不能申请历史学系的辅修/双学位

（续表）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某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某辅修/双学位专业
考古文博学院	考古文博学院内各专业（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考古学（文物建筑）、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方向）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考古文博学院“考古学”专业、“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与历史学系“历史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方向）”与“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世界史方向）”、历史系“世界史”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与外国语学院所有语钟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哲学系	哲学系内各专业（哲学、哲学（科逻方向）、宗教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古典语文学”项目、“思想与社会”项目、“科史哲”项目不能修读任何专业的辅修/双学位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内所有专业不能互为辅修	经济学院所有专业与国家发展研究院和光华管理学院的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无
光华管理学院	光华管理学院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光华管理学院各专业与经济学院和国家发展研究院的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无
法学院	无	无	无
信息管理系	信息管理系内各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馆学）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社会学系	社会学系内各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进入“思想与社会”项目的同学，不能修读任何专业的辅修/双学位

（续表）

院系名称	本院系内专业是否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专业与外院系哪些专业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本院系某交叉专业（或项目）不能修读某辅修/双学位专业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除“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外，各语种专业均可辅修。因不同语种间专业跨度大	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与历史系“历史学”专业，考古文博学院“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考古学（文物建筑）”专业为辅修/双学位互斥专业	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不能修读同方向语言辅修专业。如“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日语方向）”不能修读日语辅修专业
国家发展研究院	无	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专业与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的各辅修/双学位专业互斥	
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内各专业（含方向）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无	无
元培学院	元培学院内专业（“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古生物学”“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整合科学”专业）不能互为辅修/双学位	①“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与以下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与“哲学”专业互斥；与经济学院各专业、国发院“经济学”专业及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创新创业管理方向）”专业互斥；与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互斥；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③“古生物学”专业和地空学院“地质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④“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与外国语学院相关语种专业的辅修及历史学系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⑤“整合科学”专业与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科学院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	①“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与以下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与“哲学”专业互斥；与经济学院各专业、国发院“经济学”专业及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创新创业管理方向）”专业互斥；与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互斥；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③“古生物学”专业和地空学院“地质学”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④“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与外国语学院相关语种专业的辅修及历史学系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⑤“整合科学”专业与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科学院各专业辅修/双学位互斥

目录

理学部

数学科学学院 …… 1
物理学院 …… 4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 7
生命科学学院 …… 10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 13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 20

信息与工程科学部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22
工学院 …… 3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45

人文学部

中国语言文学系 …… 49
历史学系 …… 51
考古文博学院 …… 56
哲学系、宗教学系 …… 59
外国语学院 …… 62
艺术学院 …… 70

社会科学学部

国际关系学院 …… 73
法学院 …… 77
信息管理系 …… 78
社会学系 …… 81

经济与管理学部

经济学院 …… 84
光华管理学院 …… 93
国家发展研究院 …… 95

附录：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3
附录：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6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数学科学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在科学技术中有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电子计算机发明之后，数学在高技术中发挥着日益明显的重要作用，社会对数学人才或具有较高数学素养的人才的需求正在广泛增强。北京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门类齐全，有优良的传统，并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多年来它在纯数学（几何、代数、拓扑、分析）及应用数学（微分方程、概率论、金融数学）等领域内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培养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数学人才。本专业教师中有中科院院士 5 人，博士生导师 43 人，教授 39 人，副教授 20 人。

二、培养要求、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知识和训练、有较强数学素养的人才。这些人才可从事专门的数学研究、教学或从事其他领域的工作。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位教学计划将为其他专业有兴趣的学生提供机会以学习掌握现代数学的基本知识，成为数学或其他领域中后备专门人才。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2301	数学分析Ⅰ	6	5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2	数学分析Ⅱ	6	5	春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4	数学分析Ⅲ	5	4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21	高等代数Ⅰ	6	5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2323	高等代数Ⅱ	5	4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5450	抽象代数	3	3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2341	几何学	6	5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1300	概率论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40	常微分方程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20	复变函数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70	实变函数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说明：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已经修读本双学位教学计划中某门课程或内容相近课程，则不可重复修读，应选修以下课程替代。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0200	数学模型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10	微分几何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2330	偏微分方程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61	拓扑学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90	微分流形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6880	数论基础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6890	基础代数几何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5460	数理统计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3090	应用随机过程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2350	泛函分析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数学科学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在科学技术中有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电子计算机发明之后，数学在高技术中发挥着日益明显的重要作用，社会对数学人才或具有较高数学素养的人才的需求正在广泛增强。北京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门类齐全，有优良的传统，并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多年来它在纯数学（几何、代数、拓扑、分析）及应用数学（微分方程、概率论、金融数学）等领域内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培养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数学人才。本专业教师中有中科院院士 5 人，博士生导师 43 人，教授 39 人，副教授 20 人。

二、培养要求、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知识和训练、有较强数学素养的人才。这些人才可从事专门的数学研究、教学或从事其他领域的工作。数学与应用数学辅修教学计划将为其他专业有兴趣的学生提供机会以学习掌握现代数学的基本知识，成为数学或其他领域中后备专门人才。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2301	数学分析Ⅰ	6	5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2	数学分析Ⅱ	6	5	春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4	数学分析Ⅲ	5	4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2321	高等代数Ⅰ	6	5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2323	高等代数Ⅱ	5	4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5450	抽象代数	3	3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1300	概率论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40	常微分方程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20	复变函数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说明：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已经修读本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某门课程或内容相近课程，则不可重复修读，应选修以下课程替代。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2341	几何学	6	5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0200	数学模型	3	3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70	实变函数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2310	微分几何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2330	偏微分方程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61	拓扑学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90	微分流形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2350	泛函分析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6880	数论基础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5460	数理统计	3	3	秋季	限选课程

物理学院

物理学、天文学、大气科学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物理学院实行物理学、天文学和大气科学的双学士学位制。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已修课程的 GPA 在 3.0 以上，学有余力，可申请选修物理学、天文学或大气科学专业双学位。每人只能选修一个双学位专业。

物理学院双学位的三个专业的教学都采用学生个人选课、随现有课程班上课的方式。

二、培养要求、目标

物理学院提供双学位的三个专业都致力于培养专业基础宽厚扎实、综合素质优秀、适合在相应学科及其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应用开发以及相关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等多种领域工作的杰出人才。详细具体情况，请参阅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目标。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物理学专业

总学分 50 学分，其中：

1. 限选课程：15 学分

课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PHY－0－03x 系列 PHY－0－04x 系列 PHY－0－05x 系列	基础物理（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或原子物理学］）	12
	PHY－0－06x 系列	普通物理实验Ⅰ、Ⅱ	3

2. 核心课程：19 学分

课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PHY－1－011 及 PHY－1－012	数学物理方法	4
	PHY－1－04x 系列 及 PHY－1－05x 系列	四大力学（理论力学、热力学与统计物理［或平衡态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固体物理学	12
	PHY－1－06x 系列	近代物理实验Ⅰ、Ⅱ	3

3．自主选修课程：16 学分。从物理学专业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二）天文学专业

总学分 50 学分，其中：

1．限选课程：15 学分

课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PHY－0－03x 系列 PHY－0－04x 系列 PHY－0－05x 系列	基础物理（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或原子物理学］）	12
	PHY－0－06x 系列	普通物理实验Ⅰ、Ⅱ	3

2．核心课程：25 学分

课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PHY－1－011 及 PHY－1－012	数学物理方法	4
	PHY－1－04x 系列 及 PHY－1－05x 系列	四大力学（理论力学、热力学与统计物理学［或平衡态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	6
00431561	PHY－0－710	基础天文	3
00430184	PHY－0－711	天体物理	3
00431558		天文技术与方法Ⅰ（光学与红外）	3
00432245		理论天体物理	3
00431562		天体光谱学	3

3．自主选修课程：10 学分。从天文学专业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三）大气科学专业

总学分 50 学分，其中：

1．限选课程：15 学分

课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PHY－0－03x 系列 PHY－0－04x 系列 PHY－0－05x 系列	基础物理（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或原子物理学］）	12
	PHY－0－06x 系列	普通物理实验Ⅰ、Ⅱ	3

2．核心课程：24 学分

课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PHY－1－011 及 PHY－1－012	数学物理方法	4
	PHY－1－04x 系列 及 PHY－1－05x 系列	四大力学（理论力学、热力学与统计物理［或平衡态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固体物理学	4
00432247	PHY－1－811	大气物理学基础	3

（续表）

课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00432274	PHY－1－812	大气探测原理	3
00432249	PHY－1－821	流体力学	3
00432251	PHY－1－831	天气学	3
00432252	PHY－1－832	大气动力学基础	4

3. 自主选修课程：11 学分。从大气科学专业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说明：如申请人的某些主修课程与以上要求的辅修课程相同，应改修其他相应的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物理学、天文学、大气科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物理学院的物理学、天文学和大气科学三个一级学科专业都接收本科生辅修。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5 以上，学有余力，可申请选修物理学、天文学或大气科学专业辅修。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

物理学院辅修专业的教学都采用学生个人选课、随现有课程班上课的方式。

二、培养要求、目标

物理学院接收辅修的三个专业都致力于培养专业基础宽厚扎实、综合素质优秀、适合在相应学科及其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应用开发以及相关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等多种领域工作的杰出人才。详细具体情况，请参阅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目标。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32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23 学分

物理学专业：在物理学专业的所有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天文学专业：基础天文、天体物理、天文技术与方法Ⅰ（光学与红外）、理论天体物理、天体光谱学共 15 学分；另在天文学专业的其他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8 学分。

大气科学专业：大气物理学基础、大气探测原理、流体力学、天气学、大气动力学基础共 16 学分；另在大气科学专业的其他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7 学分。

2. 选修课程：9 学分。从物理学院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说明：如申请人的某些主修课程与以上要求的辅修课程相同，应改修其他相应的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北京大学化学学院以培养基础扎实、视野开阔、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方面，在注重化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实验方法培养、注重数学和物理知识学习的基础上，构建多样化、多模式、个性化的立体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程选择和发展途径。

二、培养要求、目标

化学专业是学院最早设立的本科专业，对从事化学及相关学科，如生物、医药、材料、环境、地质、文物保护等工作的学生进行化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思维的培养和训练。

修读化学专业双学位，需要完成化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限选课程要求的学分。希望通过相关课程的学习，具有扎实的化学知识基础，掌握化学认识世界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具有获取、分析、提炼、关联和整合信息的能力，具备自主学习能力，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养，拥有跨学科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1 学分，其中：

1. 专业核心课程：2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030200	化学实验室安全技术	1	1	秋季
01034310	普通化学	4	4	秋季
01034321	普通化学实验	5	2.5	秋季
01034371	有机化学（一）	3	3	春季
01034373	有机化学（二）	2	2	秋季
	有机化学实验	6	3	春季
01030120	结构化学 *	5	4	春季
01035200	物理化学（一）	3	3	春季
01035210	物理化学（二）	3	3	秋季
01035020	物理化学实验	7	3.5	秋季

* 说明：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结构化学可用物理学院的固体物理学（00432510）代替。

2. 专业限选课 * ：12 学分（从以下课程中选修 1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035180	定量分析化学	2	2	春季
01035190	定量分析化学实验	4	2	春季
01034390	仪器分析	2	2	秋季
0134400	仪器分析实验	4	2	秋季
01035140	无机化学	4	4	秋季
01032860	无机化学实验	4	2	春季
01034460	高分子化学	2	2	秋季
01034450	化工基础	2	2	秋季
01034500	生命化学基础	3	3	秋季
01034530	中级有机化学	2	2	秋季
01034610	中级分析化学	2	2	秋季
01035150	中级无机化学	2	2	春季
01034551	中级物理化学	3	3	春季

* 说明：参加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本科生课外科研项目并获得学分可以计入专业限选课学分。

化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化学学院以培养基础扎实、视野开阔、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方面，在注重化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实验方法培养、注重数学和物理知识学习的基础上，构建多样化、多模式、个性化的立体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程选择和发展途径。

二、培养要求、目标

化学专业是学院最早设立的本科专业，对从事化学及相关学科，如生物、医药、材料、环境、地质、文物保护等工作的学生进行化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思维的培养和训练。

辅修化学专业的学生，需要完成化学专业核心课程要求的学分。希望通过相关课程的学习，掌握化学的核心知识体系，理解化学学科认识世界的基本思路和方法，认识化学这一基础学科的重要性和潜在的发展方向，具有获取、分析、提炼、关联和整合信息的能力。能将化学学习和主学位学习有机结合，拥有跨学科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29 学分。均为化学专业核心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030200	化学实验室安全技术	1	1	秋季
01034310	普通化学	4	4	秋季
01034321	普通化学实验	5	2.5	秋季
01034371	有机化学（一）	3	3	春季
01034373	有机化学（二）	2	2	秋季
	有机化学实验	6	3	春季
01030120	结构化学 *	5	4	春季
01035200	物理化学（一）	3	3	春季
01035210	物理化学（二）	3	3	秋季
01035020	物理化学实验	7	3.5	秋季

* 说明：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结构化学可用物理学院的固体物理学（00432510）代替。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925 年的北京大学生物学系，是我国高等学校最早建立的生物学系之一。北大生命科学学院拥有的国家重点学科、研究生、硕士点、博士点、中科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数目均居全国高校之首。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生物科学双学位，希望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生物科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同时掌握生物学主要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生物科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具有良好的科学作风和科学素质，以及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二、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生物科学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学生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本专业为理学部；②高中时为理科生且为统招入学；③曾获得数学、物理、化学或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学生可在修完“高等数学 B（上）（下）”后选修生物科学双学位的课程。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0 学分，其中：

1. 专业核心课：23.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370	生理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9500	生理学实验	3	1.5	春秋均开
01139630	生物化学	4	4	春秋均开
01132632	生物化学讨论课	2	2	春秋均开
01130200	遗传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2022	遗传学讨论课	2	2	春秋均开
01138540	分子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0150	细胞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1161	生物学概念与途径	2	2	秋季

2. 限选课程 A 类：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930	普通生态学	2	2	春季
01130760	生物统计学（或概率统计 B）	3	3	春季

3. 限选课程 B 类（实验课程）：4 学分以上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311	普通生物学实验	4	2	春秋均开
01130210	遗传学实验	2	1	春秋均开
01132677	分子生物学实验	2	1	春秋均开
01130160	细胞生物学实验	2	1	春秋均开
01139632	生物化学实验	4	2	春秋均开

4. 选修：除核心、必修、限选课之外，在生命科学学院专业任选中选修直至总学分满足 40 学分。推荐课程有：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1080	动物生物学	3	3	秋季
01131050	动物生物学实验	3	1.5	秋季
01131040	植物生物学	3	3	春季
01131060	植物生物学实验	3	1.5	春季
01130060	微生物学	2	3	春季
01130070	微生物学实验	3	1.5	春季
01131150	发育生物学	2	2	春季
01131170	发育生物学实验	2	1	春季
01139330	现代生物技术导论	2	2	春季
01139470	生物信息学方法	2	2	秋季
01139732	生物数学建模	3	3	春季
01131210	系统生物学选讲	3	3	春季
01130780	生物进化论	2	2	春季
01130130	免疫学	2	2	秋季
01130110	蛋白质化学	2	2	春季

生物科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925 年的北京大学生物学系，是我国高等学校最早建立的生物学系之一。北大生命科学学院拥有的国家重点学科、研究生、硕士点、博士点、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数目均居全国高校之首。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生物科学辅修，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科学研究能力的人才。

二、培养要求、 目标

北京大学生物学辅修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生物科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同时掌握生物学主要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生物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具有良好的科学作风和科学素质，以及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28 学分，其中：

1. 专业核心课：23.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370	生理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9500	生理学实验	3	1.5	春秋均开
01139630	生物化学	4	4	春秋均开
01132632	生物化学讨论课	2	2	春秋均开
01130200	遗传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2022	遗传学讨论课	2	2	春秋均开
01138540	分子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0150	细胞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1161	生物学概念与途径	2	2	秋季

2. 限选课程：4 学分（含）以上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311	普通生物学实验	4	2	春秋均开
01130210	遗传学实验	5	1	春秋均开
01132677	分子生物学实验	2	1	春秋均开
01130160	细胞生物学实验	2	1	春秋均开
01139632	生物化学实验	4	2	春秋均开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质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地质学拥有国家重点学科，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质学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质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北京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质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地质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质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质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修读要求

拟申请地质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及“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双学位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地质学双学位

总学分 40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2. 限选课程：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01231840	矿床学	4	4	春季
01231400	地球物理学基础	3	3	秋季
01231080	大地构造学	2	2	秋季
01231850	古生物学	4	4	秋季
01231820	地球生物学	2	2	秋季
01231640	普通地质实习 A★	2 周	2	暑期
01231800	区域地质实习★	4 周	4	暑期

注：（1）*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2）★课程有先修课程要求，选课前请咨询授课老师。

（二）地质学辅修

总学分 26 学分，其中

核心课程：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

说明：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他本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地球化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

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地球化学专业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球化学辅修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球化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球化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地球化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球化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球化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修读要求

拟申请地球化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及“普通化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双学位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地质学双学位

总学分 40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2. 限选课程：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1840	矿床学	4	4	春季
01231080	大地构造学	2	2	秋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640	普通地质实习 A★	2 周	2	暑期
01231800	区域地质实习★	4 周	4	暑期
01030840	物理化学（B）	4	4	秋季

注：1.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2. ★课程有先修课程要求，选课前请咨询授课老师。

（二）地球化学辅修

总学分 26 学分，其中

核心课程：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1	＊地球科学概论（地球系统科学）	2	2	秋季
01231792	普通地质学（地球物质系统）	3	3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

说明：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他本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理信息科学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理信息科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

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理信息科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和计算机基础。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理信息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修读要求

拟申请地理信息科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双学位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地理信息科学双学位

总学分 46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2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3	地球科学概论（空间信息科学基础）	2	2	秋季
01235450	地理学基础	3	3	春季
01230070	遥感概论	3	3	春季
01235230	地图学	3	3	秋季
01235240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3	3	春季
01235430	卫星导航定位基础	3	3	秋季
01235180	GIS 设计和应用	4	4	春季
01235160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2	秋季

2. 限选课程：2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120	遥感数字图像处理原理	3	3	秋季
01235250	GIS 实验	2	2	秋季
01235340	遥感图像处理实验	2	2	春季
01235310	测量学概论	2	2	秋季
01235080	地学数学模型	2	2	春季
01235410	定量遥感基础	2	2	春季
01235100	数据库概论	3	3	春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270	程序设计语言	3	3	春季
01235290	环境与生态科学	2	2	秋季
01235330	遥感应用	2	2	秋季
01235010	软件工程原理	2	2	秋季
01235300	城市与区域科学	2	2	春季
01235260	3S 野外综合实习	2 周	1	暑期
01235140	数字地球导论	2	2	秋季
01235060	数字地形模型	2	2	秋季
01235090	网络基础与 WebGIS	2	2	秋季
01235210	智能交通系统概论	2	2	春季
01235370	物联网技术导论	2	2	春季
01230100	离散数学	3	3	秋季
01235030	计算数学	3	3	秋季
01235040	计算机图形学基础	2	2	秋季
01235440	雷达遥感原理与应用	2	2	春季
01235420	激光雷达遥感导论	2	2	春季

（二）地理信息科学辅修

总学分 32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2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203	地球科学概论（空间信息科学基础）	2	2	秋季
01235450	地理学基础	3	3	春季
01230070	遥感概论	3	3	春季
01235230	地图学	3	3	秋季
01235240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3	3	春季
01235430	卫星导航定位基础	3	3	秋季
01235180	GIS 设计和应用	4	4	春季
01235160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2	秋季

2. 限选课程：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120	遥感数字图像处理原理	3	3	秋季
01235250	GIS 实验	2	2	秋季
01235340	遥感图像处理实验	2	2	春季
01235310	测量学概论	2	2	秋季
01235080	地学数学模型	2	2	春季
01235410	定量遥感基础	2	2	春季
01235100	数据库概论	3	3	春季
01235270	程序设计语言	3	3	春季
01235290	环境与生态科学	2	2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330	遥感应用	2	2	秋季
01235010	软件工程原理	2	2	秋季
01235300	城市与区域科学	2	2	春季
01235260	3S野外综合实习	2周	1	暑期

说明：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他本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心理学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心理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整合。设立双学位的主要目的是给对心理学感兴趣的其他院系本科生一个接触心理学并接受心理学基本训练的机会，从而对自己所学学科和生活有帮助。

二、培养要求、目标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的双学位培养强调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概念和基本实验方法；通过系列的基础科研训练，使学生能够运用上述理论、概念和方法解决心理学或交叉学科的研究问题。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课程设置

总学分 42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3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630900	普通心理学	4	4	秋季
01630047	社会心理学	3	3	秋季
01630051	心理统计（1）	2	2	秋季
01630708	心理统计（2）	3	2	春季
01630034	实验心理学	4	4	春季
01603333	实验心理学实验	4	3	春季
01630020	CNS 解剖	2	2	秋季
01630060	发展心理学	3	3	秋季
01603011	心理测量	2	2	春季
01630101	生理心理学	2	2	春季
01630121	认知心理学	4	4	春季
01630600	组织管理心理学	2	2	秋季
01630090	变态心理学	3	3	秋季

说明：双学位核心课不能免修或替代（不论主修课程中是否修过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均不能免修或替代）。

2. 限修课程：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630330	心理学史	2	2	春季
01139510	生理学	2	2	春季
01630610	心理学研究方法－MATLAB	2	2	春季
01630140	认知神经科学	2	2	
01630680	当代心理学	2	2	
01630570	感觉与知觉	2	2	
01630080	人格心理学	2	2	
01630350	教育心理学	2	2	
01630170	消费心理学	2	2	
01630540	职业心理学	2	2	
01630046	社会冲突与管理	2	2	
01630243	心理咨询与治疗引论	2	2	

心理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心理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整合。设立辅修主要目的是给对心理学感兴趣的其他院系本科生一个接触心理学并接受心理学基本训练的机会，从而对自己所学学科和生活有帮助。

二、培养要求、目标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的双学位培养强调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概念和基本实验方法，能够从事心理学相关的实际工作。

三、课程设置

总学分：29 学分

核心课程：2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630900	普通心理学	4	4	秋季
01630047	社会心理学	3	3	秋季
01630051	心理统计（1）	2	2	秋季
01630708	心理统计（2）	3	2	春季
01630034	实验心理学	4	4	春季
01630060	发展心理学	3	3	秋季
01603011	心理测量	2	2	春季
01630121	认知心理学	4	4	春季
01630600	组织管理心理学	2	2	秋季
01630090	变态心理学	3	3	秋季

说明：辅修核心课不能免修或替代（不论主修课程中是否修过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均不能免修或替代）。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专业。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计算机科学技术领域坚实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实践和应用方面接受良好训练，能适应计算机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要求。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中文与英文运用能力。取得双学位的毕业学生适合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学科与计算机软件领域交叉的研究、教学、开发、管理工作，并可继续攻读计算机科学技术以及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博士学位。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计算概论 B”，且“计算概论 B”成绩≥80 分；如修过“数据结构与算法（B）”，要求成绩≥80 分。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3 学分

必修课 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4	3	一下
04830050	数据结构与算法 A	4	3	二上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3	3	二上
04833040	计算机系统导论	6	5	二上
04832363	计算机系统导论讨论班	2	0	二上
04830080	代数结构与组合数学	3	3	二下
04833050	算法设计与分析	6	5	二下
04832580	算法设计与分析（研讨型小班）	2	0	二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131480	概率统计 A	3	3	三上
04834260	操作系统	5	4	三上/下
04830140	计算机组织与体系结构	3	3	三上/下

如在主修修过相同或相似课程，双学位不要重复选课，从选修课列表中替代。

选修课 11 学分，在下面列表课程中选修。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4040	人工智能引论	3	3	春季
04834041	人工智能引论实践课	2	0	春季
04834200	编译原理	5	4	三上/下
04834220	软件工程	5	4	三上
04830260	理论计算机科学基础	3	3	三下
04830145	计算机组织与体系结构实习	2	2	三上/下
04830090	数理逻辑	3	3	三上
04832240	并行与分布式计算导论	3	3	三下
04834230	软件测试导论	3	3	三上
04830170	数据结构与算法实习	4	2	二上
04832520	并行程序设计原理	2	2	二下
04831730	机器学习概论	3	3	三下
04830230	计算机图形学	3	3	二下
04830220	数据库概论	3	3	三下
04830410	信息安全引论	2	2	四上
04834210	计算机网络	5	4	三上/下
04830100	数字逻辑设计	3	3	二下/三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基础的计算机科学技术领域的理论和专业知识，在计算机软硬件实践和应用方面接受基本的训练，初步具有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计算概论 B”。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30 学分，从以下课程列表中选修。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4	3	一下
04834040	人工智能引论	3	3	春季
04834041	人工智能引论实践课	2	0	春季
04830050	数据结构与算法 A	4	3	二上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3	3	二上
04833040	计算机系统导论	6	5	二上
04832363	计算机系统导论讨论班	2	0	二上
04830080	代数结构与组合数学	3	3	二下
04833050	算法设计与分析	6	5	二下
04832580	算法设计与分析（研讨型小班）	2	0	二下
00131480	概率统计 A	3	3	三上
04834260	操作系统	5	4	三上/下
04830140	计算机组织与体系结构	3	3	三上/下
04834210	计算机网络	5	4	三上/下
04830100	数字逻辑设计	3	3	二下/三上
04834200	编译原理	5	4	三上/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双学位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双学位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具有坚实的数学、物理、电路、计算机和信息处理的基础知识，系统地掌握电子和信息科学所必须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受到良好的科学思维、科学实验和初步科学研究的训练，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知识自我更新和不断创新的能力。能适应电子信息科学飞速发展。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中文和英文语言运用能力。取得双学位的毕业学生适合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学科与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交叉的研究、教学、开发、管理工作，并可继续攻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以及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生。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3 学分，其中：

必修课 3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0010	信息科学技术概论	2	1	一上
04831770	微电子与电路基础	3	2	一下
04833800	电子系统基础训练	2	1	一下/二下
04833820	电子线路分析与设计	4	5	二上
04833821	电子线路分析与设计研讨小班	2	0	二上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含实验班）	3	3	二上
04832740	概率论与随机过程	4	3	二下
04832900	数字逻辑电路	3	4	二下
04832901	数字逻辑电路（实验班）	3	4	二下
04832890	数字逻辑电路研讨小班	2	0	二下
04833790	电子学基础实验	4	2	二下
00432141	电动力学 B	4	3	三上
04833830	微处理器与接口技术（含实验）	4	3	三上
00432149	量子力学 B	4	3	三上
04832640	数学物理方法	4	3	二上

其中 04832900“数字逻辑电路”和 04832901“数字逻辑电路（实验班）”二选一。

选修课 10 学分，从以下课程列表中选修。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2140	现代电子与通信导论	2	1	一下
04833840	程序设计与算法	4	3	一下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4	3	一下
00431200	基础物理实验	4	2	二上
04830910	固体物理	3	3	三下
04830800	光电子学	3	3	三下
00431142	热学	2	2	二上
04832440	光学	3	3	二上
00432199	理论力学 B	3	3	二下
04830870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B）	3	3	三上
04830750	光电子技术实验	3	2	三下
04830880	纳米科技与纳米电子学	3	3	三下
04834310	量子计算导论	3	3	三下
04831520	电子线路计算机辅助设计	4	2	二下
04830970	通信电路	3	3	二下
04830730	微波技术与电路	3	3	三下
04830790	嵌入式系统	3	2	四上
	纳米与光电集成电路	2	2	三下

其中 04833840“程序设计与算法”和 04831750“程序设计实习”二选一。

如在主修修过相同或相似课程，双学位不要重复选课。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毕业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了基础的电子和信息科学理论、知识、技能与方法，受到电子学领域基本研究和实验的训练，初步具有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从以下课程列表中选修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0010	信息科学技术概论	2	1	一上
04831770	微电子与电路基础	3	2	一下
04833800	电子系统基础训练	2	1	一下/二下
04833820	电子线路分析与设计	4	5	二上
04833821	电子线路分析与设计研讨小班	2	0	二上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含实验班）	3	3	二上
04832740	概率论与随机过程	4	3	二下
04832900	数字逻辑电路	3	4	二下
04832901	数字逻辑电路（实验班）	3	4	二下
04832890	数字逻辑电路研讨小班	2	0	二下
04833790	电子学基础实验	4	2	二下
00432141	电动力学 B	4	3	三上
04833830	微处理器与接口技术（含实验）	4	3	三上
00432149	量子力学 B	4	3	三上
04832640	数学物理方法	4	3	二上

其中 04832900“数字逻辑电路”和 04832901“数字逻辑电路（实验班）”二选一。

如在主修修过相同或相似课程，不要重复选课。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双学位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坚实的数学物理基础，掌握微电子学专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和实验技术，掌握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其它新型半导体器件的设计方法和制造工艺，熟悉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知识自我更新和不断创新的能力。能适应微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中文和英文语言运用能力。取得双学位的毕业学生适合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微电子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教学、开发、管理工作。取得双学位的毕业学生可以进一步攻读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及其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生。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电磁学”课程。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3 学分

必修课程：≥3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0010	信息科学技术概论	2	1	一上
04831770	微电子与电路基础	3	2	一下
04832260	微纳集成系统实验班	3	3	一下
04830450	电子系统基础训练	2	1	一下/二上
04833000	固体物理基础	3	3	二上
04832450	数字逻辑	3	2	二上
04832050	微米纳米技术概论	3	3	二下
04831030	数字集成电路原理	4	3	二下
04833070	半导体物理	3	4	二下
04833071	半导体物理研讨班	2	0	二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1050	集成电路工艺原理	3	3	二下
04833180	半导体器件物理	3	4	三上
04833181	半导体器件物理研讨班	2	0	三上
04831080	微电子器件测试实验	4	2	三上
04832470	模拟电路	3	2	三上
04831090	模拟集成电路原理	4	3	三下
04831060	集成电路设计实习	4	2	三下

其中 04831770“微电子与电路基础”和 04832260“微纳集成系统实验班”二选一。

选修课程从以下课程列表中选修。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2130	微电子物理基础	3	3	二上
04832200	纳电子器件导论	2	2	三上
04832730	现代集成电路中的器件与应用	3	3	三下
04803006	纳米离子学	3	3	三上
04831811	微纳尺度流体科学及应用	3	3	三下
04832100	先进半导体器件	3	3	四上
04831160	半导体材料	3	3	四上
04833860	信号处理与系统	3	3	二上
04832010	基于 HDL 的数字系统设计	3	3	三上
04831070	集成电路 CAD	3	3	三下
04832500	无线通信集成电路基础	2	2	三下
04832110	高等模拟集成电路原理	2	2	四上
04831190	射频集成电路	3	3	四上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辅修专业。毕业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了基础的微电子学理论、实验技术，以及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方法和制造工艺的基本知识，具有初步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物理类课程。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30 学分，从以下课程列表中选课。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0010	信息科学技术概论	2	1	一上
04831770	微电子与电路基础	3	2	一下
04832260	微纳集成系统实验班	3	3	一下
04830450	电子系统基础训练	2	1	一下/二上
04833000	固体物理基础	3	3	二上
04832450	数字逻辑	3	2	二上
04832050	微米纳米技术概论	3	3	二下
04831030	数字集成电路原理	4	3	二下
04833070	半导体物理	3	4	二下
04833071	半导体物理研讨班	2	0	二下
04831050	集成电路工艺原理	3	3	二下
04833180	半导体器件物理	3	4	三上
04833181	半导体器件物理研讨班	2	0	三上
04831080	微电子器件测试实验	4	2	三上
04832470	模拟电路	3	2	三上
04831090	模拟集成电路原理	4	3	三下
04831060	集成电路设计实习	4	2	三下

其中 04831770“微电子与电路基础”和 04832260“微纳集成系统实验班”二选一。

智能科学与技术双学位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智能科学与技术双学位专业。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系统地掌握智能科学技术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受到良好的科学思维、科学实验和初步科学研究的训练，具备从事“人工智能＋X”方面的研究和开发的基本能力，能适应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要求。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中文与英文运用能力。取得双学位的毕业学生适合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学科与人工智能领域交叉的研究、教学、开发、管理工作，并可继续攻读智能科学与技术以及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生。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计算概论 A”或修过“计算概论 B”且成绩≥80 分。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3 学分。

必修课程 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4040	人工智能引论	2	3	春季
04834041	人工智能引论实践课	2	0	春季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4	3	一下
04831320	脑与认知科学	2	2	二上
04830050	数据结构与算法 A	4	3	二上
04833040	计算机系统导论	6	5	二上
04832363	计算机系统导论讨论班	2	0	二上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3	3	二上
04833050	算法设计与分析	6	5	二下
04832580	算法设计与分析（研讨型小班）	2	0	二下
00131480	概率统计 A	3	3	二下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3	3	三上

如在主修中已修过相同或相似课程，不要重复选修，从下面选修课程中修课替代。

选修课程 13 学分，从以下课程列表中选修。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1730	机器学习概论	3	3	二上
00130280	计算方法 B	3	3	二上
04831210	信息论	2	2	二下
04830270	程序设计语言概论	2	2	二下
04831290	模式识别导论	3	3	三上
04831280	可视化与可视计算概论	2	2	三上
04830220	数据库概论	3	3	三上
04831670	计算机网络与 Web 技术	3	3	三上
04831400	生物信息处理	2	2	三下
04831361	机器感知实验	4	2	三下
04831200	随机过程引论	2	2	三下
04831230	自动控制理论	2	2	三下
04832220	智能机器人概论	2	2	三上
04831300	图像处理	3	3	三上
04831270	智能信息系统	3	3	四上
04831250	机器智能实验	4	2	四上
04833410	凸分析与优化方法	3	3	三下
04831370	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	2	2	三下

智能科学与技术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人工智能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智能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定按照教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基础的智能科学与技术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智能科学与技术工程实践和应用方面受过基本的训练，初步具有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计算概论 A”或修过“计算概论 B”。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必修课程列表如下：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4040	人工智能引论	2	3	春季
04834041	人工智能引论实践课	2	0	春季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4	3	一下
04831320	脑与认知科学	2	2	二上
04830050	数据结构与算法 A	4	3	二上
04833040	计算机系统导论	6	5	二上
04832363	计算机系统导论讨论班	2	0	二上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3	3	二上
04833050	算法设计与分析	6	5	二下
04832580	算法设计与分析（研讨型小班）	2	0	二下
00131480	概率统计 A	3	3	二下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3	3	三上

如在主修中已修过相同或相似课程，不要重复选修，从以下课程列表中修课替代。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1730	机器学习概论	3	3	二上
00130280	计算方法 B	3	3	二上
04831210	信息论	2	2	二下
04830270	程序设计语言概论	2	2	二下
04831290	模式识别导论	3	3	三上
04831280	可视化与可视计算概论	2	2	三上
04830220	数据库概论	3	3	三上
04831670	计算机网络与 Web 技术	3	3	三上
04831400	生物信息处理	2	2	三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831361	机器感知实验	4	2	三下
04831200	随机过程引论	2	2	三下
04831230	自动控制理论	2	2	三下
04832220	智能机器人概论	2	2	三上
04831300	图像处理	3	3	三上
04831270	智能信息系统	3	3	四上
04831250	机器智能实验	4	2	四上
04833410	凸分析与优化方法	3	3	三下
04831370	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	2	2	三下

工 学 院

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成立于1952年，由著名科学家周培源教授创建，是我国大学教育中的第一个力学专业。在此基础上设立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辅修，希望培养跨学科人才。

二、培养要求、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力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数理基础和科学素养，受到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应用的训练，能运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数值模拟等手段解决问题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生能在力学及相关学科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能继续攻读力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学位，也可以到工程技术或管理部门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必需的数学、物理基础知识，学习力学的基本理论和某一专业方向的专门知识，受到理论分析、实验技能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能力的训练，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运用能力。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50学分，其中：

1. 专业核心课程：31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241	数学物理方法（上）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242	数学物理方法（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281	流体力学（上）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282	流体力学（下）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1540	弹性力学	工学院	4	3	三下
00332340	流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四上

2. 专业基础课程：1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工学院	3	3	一上
00331333	数学分析（三）	工学院	4	4	二上
00331880	高等代数	工学院	3	3	一下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五、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241	数学物理方法（上）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242	数学物理方法（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281	流体力学（上）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282	流体力学（下）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1540	弹性力学	工学院	4	3	三下
00332340	流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工程力学（ 工程结构分析方向 ）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为适应工程界对力学与分析人才的需求，原力学系于 1996 年设立了工程结构分析专业。2012 年教育部专业目录整理，该专业更名为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在此基础上设立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专业双学位，希望培养掌握当代先进计算理论和方法、工程软件开发，并应用这些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

二、专业要求、目标

本专业着重培养学生用数学、力学基本理论结合计算机分析手段和解决工程与科学问题的能力，以及工程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能力。

本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运用能力。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7 学分，其中：

1. 本专业核心课程：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300	工程流体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1590	结构力学及其矩阵方法	工学院	4	3	三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290	工程弹性力学	工学院	4	3	三下
00331600	工程设计初步	工学院	4	3	四上

2. 专业基础课程：1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工学院	3	3	春季
00331333	数学分析（三）	工学院	4	4	二上
00331880	高等代数	工学院	3	3	一下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五、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300	工程流体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1590	结构力学及其矩阵方法	工学院	4	3	三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290	工程弹性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1600	工程设计初步	工学院	4	3	四上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快速发展。但是这一发展以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为特征，以对能源和资源的低效利用及对生态环境严重污染和破坏为代价。为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目标，我国目前需要大量能源与资源领域的创新型人才。本科生培养是国家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基石。然而，我国当前的学科体制仍受过去计划经济下各工业各部门条块分割现象的影响。在这种学科体制下，形成了能源工程与资源、环境工程的学科割裂。北京大学拥有厚实的理工科科研和教学实力，于2005年在工学院建立了能源与资源工程系，并于2006年开始能源与资源工程专业本科生的培养。2012年教育部专业目录整理，该专业更名为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资源工程方向）。2016年，经教育部批准，该专业更名为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的科研和教学强调能源－资源－环境的一体化，其本科专业系统讲授与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综合保护密切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政策与经济知识，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的能源－资源－环境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专业要求、目标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的本科毕业生应具有坚实宽广的数学、化学和物理理论基础，及在能源动力、新型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水资源等方面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毕业后可胜任相关领域的工程技术、科研管理、创业创新等工作，或继续进行相关领域的研究生学习。希望学生实现对专业知识的深入理解，专业能力及创新精神得到开发加强。获得进步包括：（1）终生学习和进步的能力；（2）对人文价值及多元世界的理解和欣赏能力；（3）对能源与资源领域知识的掌握及应用创新能力。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1学分，其中：

1. 本专业核心课程：31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4090	能源与环境工程导论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2020	传热传质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新开课	能源与环境工程实验	工学院	3	3	四上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1970	新能源技术	工学院	3	3	四上
00333050	金工实习	工学院	3	3	二下暑期
新开课	本科学术实践大课堂（一）	工学院	3	3	三上（注）
新开课	本科学术实践大课堂（二）	工学院	3	3	三下（注）

注：大三上开始第一阶段，选题、通过安全考核，开展项目并通过中期审核取得 3 学分；大三下第二阶段，继续开展项目，结题通过再取得 3 学分。详见能源系细则。

2. 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分为 A（数理）、B（化学）两个系列，学生可根据兴趣选取其中一个系列修读，且必须修完该系列的所有课程。

分类必修课系列 A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大二上
00333840	工程流体力学	工学院	4	4	大二下
00332390	数值模拟	工学院	3	3	大三下

分类必修课系列 B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034450	化工基础	化学学院	2	2	大三上
01032690	有机化学（B）	工学院	4	4	大二下
01034350	定量分析	化学学院	2	2	大三下
01034360	定量分析实验	化学学院	4	2	大三下

五、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4090	能源与环境工程导论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020	传热传质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新开课	能源与环境工程实验	工学院	3	3	四上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1970	新能源技术	工学院	3	3	四上
00333050	金工实习	工学院	3	3	二下暑期
新开课	本科学术实践大课堂（一）	工学院	3	3	三上（注）
新开课	本科学术实践大课堂（二）	工学院	3	3	三下（注）

注：大三上开始第一阶段，选题、通过安全考核，开展项目并通过中期审核取得 3 学分；大三下第二阶段，继续开展项目，结题通过再取得 3 学分。详见能源系细则。

航空航天工程工程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近年来，我国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发展十分迅速。探月工程及大型飞机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实施使航空航天领域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新阶段。为适应国家航空航天事业的需求，发挥北京大学工学院在基础科学研究方面的雄厚资源，为航空航天及相关领域培养和输送具有坚实基础和宽广视野的高水平人才，北京大学工学院新建立了航空航天工程专业，自 2009 年开始招收本科学生。

二、专业要求、目标

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广博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综合能力和富有创新意识的航空航天领域高素质人才。学生应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力学、实验及计算机基础，掌握航空航天领域的多学科知识，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语言运用能力，了解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和发展动态，能运用理论分析、数值模拟和实验研究等手段研究和解决航空航天领域的实际问题，能从事航空航天飞行器总体、结构和系统设计等工作。毕业生可直接进入航空航天相关部门的科研院所和工程单位工作，也可在航空航天科学与技术、力学等相关专业继续深造。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3 学分，其中：

1. 本专业核心课程：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2470	航空航天概论	工学院	2	2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3770	航空航天信息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680	飞行器结构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工学院	3	3	
00334060	空气动力学基础	工学院	4	4	三下
00333790	飞行器设计与动力	工学院	3	3	三上

2. 专业基础课程：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工学院	3	3	一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五、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2470	航空航天概论	工学院	2	2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3770	航空航天信息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680	飞行器结构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工学院	3	3	
00334060	空气动力学基础	工学院	4	4	三下
00333790	飞行器设计与动力	工学院	3	3	三上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生物医学工程（Biomedical engineering，BME）是综合生命科学、医学和工程学的理论和方法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交叉学科，它运用自然科学、医学和现代工程技术的原理和方法，应用电子技术、微纳米技术、计算机技术、材料技术、光电子与射线技术等以及许多现代技术的集成，在从分子、细胞、组织、器官水平到人体系统的多层次上研究人体结构、功能和各种生命现象，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监护、治疗、保健、康复及主动健康服务等提供工程技术手段，研究发展与人类健康相关的工程方法和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发展非常迅速，世界各个主要国家均将它列入高技术领域，重点投资优先发展。现阶段它所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有生物材料、生物力学、生物系统的建模与控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神经工程、人工器官、生物医学信号传感与检测、生物医学信号处理、医学成像和图象处理、治疗与康复的工程方法等，而医学大数据、精准医疗、微创手术、老年医学、家庭健康监护和远程医疗等正在成长为新的研究领域。

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在生物医学工程及相关领域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良好的综合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引领性的复合型人才。毕业生受到自然科学、工程科学与生物、医学领域的跨学科训练，具备全面的文化素质、合理的知识结

构、良好的国际化视野和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能够运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工程设计等手段解决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相关问题。本专业毕业生既能在生命科学、医学等领域的拓展具备扎实的学科基础，又能在生物医学相关的工程技术领域具备良好的实际动手能力。毕业生能继续攻读生物医学工程、生命科学、医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学位，也可直接进入生物医学工程相关的工程技术、产业或管理部门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

二、培养要求、目标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必需的数学、物理、化学以及生命科学基础知识，系统学习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工程设计等基本技能，学习生物医学工程的基本理论和某一侧重方向的专门知识，受到理论分析、实验技能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能力的综合训练，并接受良好的国际交流培养，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国际化视野；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人文和科学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运用能力。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50 学分，其中：

1. 专业核心课程：2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4100	生物医学工程原理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2600	分子细胞生物学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39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 I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820	解剖生理学	基础医学院	3	3	二下
00332830	解剖生理学实验	基础医学院	2	1	二下
003340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 II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580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930	生物医学图像处理	工学院	3	3	三下

2.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三下

3. 专业基础课程（物理化学类）：1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431141	力学	物理学院	3	3	一下
01034880	普通化学（B）	化学学院	4	4	一下
00431142	热学	物理学院	2	2	二上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431143	电磁学	物理学院	3	3	二上
00431144	光学	物理学院	2	2	二下
01030810	有机化学（B）	工学院/化学学院	4	4	二下/三上

五、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1034880	普通化学（B）	化学学院	4	4	一下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4100	生物医学工程原理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2600	分子细胞生物学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39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 I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820	解剖生理学	基础医学院	3	3	二下
00332830	解剖生理学实验	基础医学院	2	1	二下
00334020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 II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580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930	生物医学图像处理	工学院	3	3	二下/三下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一、简介

现代工程科学中，材料科学与工程是一个重要的分支。材料科学与工程是多个学科交叉的领域，所关注的问题不仅仅涉及到国民经济建设的方方面面，也渗透到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各种材料的制备、结构及其性能，同时关注材料的应用和功能器件的制备。随着近年来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领域的拓展和新发展，我们将重点关注包括微纳米材料器件基础与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生物医学材料与器械、有机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在内的先进材料以及相应的工程技术。

二、培养要求、目标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应该具有材料科学和工程学科所需的基本的数学、物理学、化学和工程学理论知识，以及材料科学与工程等方面的专门化知识和实验技能。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好的外文写作与口语交流能力。学生毕业后，可以选择在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继续深造，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也可以从事与材料科学与工程相关的科研、教学和应用工作。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4 学分，其中：

1. 本专业核心课程：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2641	材料科学基础（上）	工学院	4	4	二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工学院	1	1	二上
00332642	材料科学基础（下）	工学院	4	4	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99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32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	工学院	4	2	三上
00333190	材料化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410	材料物理导论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000	材料性能分析与测试	工学院	3	3	三下

2. 专业必修课程：从以下课程中选 1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3870	工学类文献检索和科技写作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3010	材料计算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250	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200	材料热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230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240	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下

五、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2641	材料科学基础（上）	工学院	4	4	二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工学院	1	1	二上
00332642	材料科学基础（下）	工学院	4	4	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99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32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	工学院	4	2	三上
00333190	材料化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410	材料物理导论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000	材料性能分析与测试	工学院	3	3	三下

机器人工程专业

一、简介

为适应新工科发展，工学院于 2019 年成立机器人工程专业。本专业为工科专业，学制 4 年。

二、培养要求、目标

本专业着重培养学生系统掌握力学与制造工程、自动化工程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重点掌握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的设计、编程和集成应用技术，具有从事智能机器人系统的设计制造、科技开发及工程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开阔的机器人领域领军人才。

学生应德智体全面提高，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扎实的数学、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系统宽厚的机器人及自动化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机器人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个人素质方面，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良好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适应新环境、新群体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语言（中、英文）运用能力。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9 学分，其中：

1. 本专业核心课程：3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新开	机器人学概论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工学院	3	3	二下
新开	机械设计基础	工学院	4	3	二上
04832760	电路与电子学	信息学院	4	4	二上
04832900	数字逻辑电路	信息学院	4	3	二下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信息学院	3	3	三上
新开	机器人学实验（一）	工学院	2	2	二下
新开	机器人学实验（二）	工学院	2	2	三上
新开	机器人学实验（三）	工学院	2	2	三下

2. 专业基础课程：1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工学院	3	3	二上
04830310	人机交互	信息学院	2	2	四上
04830080	代数结构与组合数学	信息学院	3	3	二下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信息学院	3	3	二上
00100950	人工智能	数学学院	3	3	三上
04830810	可编程逻辑电路设计	信息学院	2	2	二暑
00331880	高等代数	工学院	3	3	一下
00130830	数字信号处理	数学学院	3	3	秋季
04830140	计算机组织与体系结构	信息学院	3	3	三上/下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1333	数学分析（三）	工学院	4	4	二上
新开	电机驱动与运动控制	工学院	3	3	三下
新开	机器人感知与控制	工学院	3	3	四上
新开	人工智能、机器人与伦理学	哲学系	3	3	秋季
00114250	机器学习	数学学院	3	3	—

五、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新开	机器人学概论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0220	自动控制原理	工学院	3	3	二下
新开	机械设计基础	工学院	4	3	二上
04832760	电路与电子学	信息学院	4	4	二上
04832900	数字逻辑电路	信息学院	4	3	二下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信息学院	3	3	三上
新开	机器人学实验（一）	工学院	2	2	二下
新开	机器人学实验（二）	工学院	2	2	三上
新开	机器人学实验（三）	工学院	2	2	三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双学位。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深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双学位。

二、培养要求、目标

学院接收的两个专业都致力于精心培育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综合集成多学科知识提示环境问题本质并提出解决对策的能力，具有北大特色的未来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复合型领军人才。详细情况请参阅我院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三、授予学位

环境科学：理学学士。环境工程：工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2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730030	环境问题	3	3	秋季
12730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题	1	1	春季
12732010	环境科学	4	4	秋季
12732150	环境工程学一	2	2	春季
12732080	环境工程学二	2	2	春季
12732040	环境监测	3	3	春季
12732070	环境监测实验	6	3	春季
12732020	环境管理学	4	4	春季
12732160	环境研究方法	3	3	秋季
12732170	环境决策案例分析	3	3	春季

2. 限选课程：14 学分

环境科学专业（自然方向）：从下表中选修 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暑期
12733010	环境化学	3	3	秋季
12733020	环境化学实验	6	3	秋季
12733230	环境微生物学	3	2	秋季
12733090	环境微生物学实验	4	2	秋季
12735170	环境遥感基础	2	2	春季
12733060	气象学基础	2	2	秋季
12734050	环境工程实验（一）	3	1.5	春季
12734060	环境工程实验（二）	3	1.5	秋季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B）	3	3	春季
01035180	定量分析化学	2	2	春季
01035190	定量分析化学实验	4	2	春季
01034390	仪器分析	2	2	春季
01034400	仪器分析实验	4	2	春季
01030810	有机化学 B	4	4	秋季

环境科学专业（管理方向）：从下表中选修 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暑期
12735192	环境经济学	2	2	秋季
12733050	环境与发展	2	2	秋季
12733030	环境法	2	2	秋季
12732060	环境规划学	2	2	春季
12733140	企业环境管理	2	2	春季
12735130	环境质量评价	2	2	春季
12733120	水环境学基础	2	2	春季
12735140	环境系统分析	2	2	秋季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B）	3	3	春季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1）	3	3	秋季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2）	3	3	春季
03231620	公共政策分析	3	3	秋季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4	4	春季
02930010	法理学	4	4	春季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4	春季

环境工程专业：从下表中选修 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暑期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734010	工程制图	3	3	秋季
12733230	环境微生物学	3	2	秋季
12733010	环境化学	3	3	秋季
12734020	水处理工程（上）	2	2	秋季
12734030	水处理工程（下）	2	2	春季
12734040	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基础	3	3	秋季
12734050	环境工程实验（一）	3	1.5	春季
12734060	环境工程实验（二）	3	1.5	秋季
12734070	环境工程设计基础	3	3	秋季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B）	3	3	春季
01034321	普通化学实验	5	2.5	秋季
01035180	定量分析化学	2	2	春季
01035190	定量分析化学实验	4	2	春季
12735030	土壤与地下水	2	2	秋季
12733120	环境微生物学实验	4	2	秋季
12735100	污染生态工程	2	2	秋季
12735120	工业微生物学	2	2	春季
12735070	环境矿物学导论	2	2	秋季
12735010	化工原理	2	2	秋季
12735140	环境系统分析	2	2	秋季
12735220	环境工程概预算	2	2	秋季
12735090	物理性污染控制	2	2	春季

说明：

1. 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必修其他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 本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辅修

一、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辅修。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深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选择辅修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

二、培养要求、目标

学院接收的两个专业都致力于精心培育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综合集成多学科知识提示环境问题本质并提出解决对策的能力，具有北大特色的未来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复合型领军人才。详细情况请参阅我院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2730030	环境问题	3	3	秋季
12730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题	1	1	春季
12732010	环境科学	4	4	秋季
12732150	环境工程学一	2	2	春季
12732080	环境工程学二	2	2	春季
12732040	环境监测	3	3	春季
12732070	环境监测实验	6	3	春季
12732020	环境管理学	4	4	春季
12732160	环境研究方法	3	3	秋季
12732170	环境决策案例分析	3	3	秋季

说明：

1. 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必修其他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 本辅修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中国语言文学系

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的前身是京师大学堂中国文学门。1898 年京师大学堂创办之初，即有“文学”科目。1910 年中国文学门正式成立。1919 年改称中国文学系。1937 年因抗战全面爆发，随学校南迁，并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于 1946 年北归，恢复北大国文系的建制。1952 年院系调整后，改称中国语言文学系，并在原燕京大学新闻系基础上设立新闻专业（1958 年转中国人民大学）。1954 年中山大学语言学系并入北大，加强了语言学专业（后改称汉语语言学专业，并于 2002 年增设应用语言学专业）；1959 年设立古典文献专业。至此，北大中文系语言、文学、古文献三足鼎立的局面正式形成。

二、培养要求、目标

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本科生，应较好地掌握中国语言文学方面的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具备较好的文学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古典文献阅读能力与写作能力，以及进一步从事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深造与研究的初步能力。能够提升个人的整体文化素养，胜任与中国语言文学相关的各类社会工作，以适应现代社会对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的需要。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四、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共 57 学分，至少选 4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030021	古代汉语（上）	4	4	秋季
02030022	古代汉语（下）	4	4	春季
02030011	现代汉语（上）	3	3	秋季
02030012	现代汉语（下）	3	3	春季
02030040	中国现代文学史	4	4	春季
02033360	中国当代文学	4	4	秋季
02030031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3	3	秋季
02030032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3	3	春季
02030033	中国古代文学史（三）	3	3	秋季
02030034	中国古代文学史（四）	3	3	春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031080	《论语》选读	2	2	春季
02031090	《孟子》选读	2	2	春季
02033830	经典讲读	2	2	秋季
02031540	中国古代文化	2	2	秋季
02039200	文学原理	2	2	春季
02033090	中文工具书	2	2	春季
02030070	语言学概论	3	3	秋季
02033450	古代典籍概要	4	4	秋季
02030790	比较文学原理	2	2	春季
02032020	民间文学概论	2	2	春季

注意：(1) 必修课程共有 57 学分，要求选课不低于 42 学分；(2)“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史”皆为长线课程，凡选课者皆须选满其课程学分，如“古代汉语”（上）（下），不能只选（上）不选（下）。

四、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共 57 学分，至少选 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030021	古代汉语（上）	4	4	秋季
02030022	古代汉语（下）	4	4	春季
02030011	现代汉语（上）	3	3	秋季
02030012	现代汉语（下）	3	3	春季
02030040	中国现代文学史	4	4	春季
02033360	中国当代文学	4	4	秋季
02030031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3	3	秋季
02030032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3	3	春季
02030033	中国古代文学史（三）	3	3	秋季
02030034	中国古代文学史（四）	3	3	春季
02031080	《论语》选读	2	2	春季
02031090	《孟子》选读	2	2	春季
02033830	经典讲读	2	2	秋季
02031540	中国古代文化	2	2	秋季
02039200	文学原理	2	2	春季
02033090	中文工具书	2	2	春季
02030070	语言学概论	3	3	秋季
02033450	古代典籍概要	4	4	秋季
02030790	比较文学原理	2	2	春季
02032020	民间文学概论	2	2	春季

注意：(1) 必修课程共有 57 学分，要求选课不低于 30 学分；(2)“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史”皆为长线课程，凡选课者皆须选满其课程学分，如“古代汉语”（上）（下），不能只选（上）不选（下）。

历史学系

历史学双学位

一、简介

本系历史学双学位依托历史学（中国史）和世界史专业的悠久历史和深厚学术积淀，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注重独立思考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开设十余年来，已经有一百多位本科生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通过二至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历史学双学位的学生掌握中国史、世界史的基础知识，熟悉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高的史学素养和一定的史学研究能力。

三、授予学位

历史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大于 42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0011	中国古代史（上）	4	4	秋季
02130012	中国古代史（下）	4	4	春季
02132030	中国现代史	4	4	春季
02130101	中国历史文选（上）	4	4	秋季
02130102	中国历史文选（下）	4	4	春季
02132091	外国历史文选（上）	3	3	秋季
02132092	外国历史文选（下）	3	3	春季
02133681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上）	2	2	春季
02133682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下）	2	2	秋季
02130110	史学概论	3	3	春季
02132081	世界史通论	4	4	秋季
02133610	古代东方文明	2	2	春季
02133620	古希腊罗马史	2	2	秋季
02133630	中世纪欧洲史	2	2	秋季
02133660	亚洲史	2	2	春季
02133640	欧洲史	2	2	春季
02133650	美洲史	2	2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9190	非洲史	2	2	秋季
02132460 02132470 02132480 02132490	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	2	2	全年

说明：“中国古代史”（上）（下）至少选一门，不得以平台课“中国古代史”、通选课“中国古代史”（上）（下）来顶替；历史文选类课程至少选一门；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至少选修 1 门，最多只能选修 2 门，多选可计入专业限选课程学分，不可替代其他专业核心课学分。其他超出要求之外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可替代专业限选课程学分。

2. 限选课程：≥1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0120	中国史学史	3	3	秋季
02130130	外国史学史	3	3	秋季
02130150	考古学通论	3	3	春季
02132160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3	3	春季
02132720	艺术史概论	3	3	秋季
02132110	社会调查与史学研究	2	2	春季
02132040	中国历史文化导论	4	4	秋季
02130310	中国妇女历史与传统文化	2	2	春季
02131380	中国政治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3000	中国边疆地区史	2	2	春季
02131660	中国民族史名著导读	2	2	春季
02130180	中国古代政治文化	2	2	春季
02132240	中国古代法制史	2	2	秋季
02132190	中国古代经济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1610	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220	中国古代民族史	2	2	春季
02132140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1350	中国古代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170	中国古代官阶制度	2	2	秋季
02132530	古代中外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2200	古代中外文化交流史	2	2	春季
02132320	先秦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30	秦汉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40	魏晋南北朝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350	隋唐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60	宋辽金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370	蒙元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80	明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390	清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8870	明清经济与社会	2	2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8880	明清地方行政与基层社会	2	2	春季
02131360	中国近代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0251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	2	2	秋季
02131570	中国近代社会史	2	2	秋季
02138840	中国近代思想史	2	2	秋季
02131340	近现代中日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1370	中国现代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0252	中国现代对外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8850	中国现代社会史	2	2	春季
02130890	中国现代社会经济史	2	2	秋季
02130430	中华民国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8430	中国抗日战争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430	中国国民党史	2	2	春季
02130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700	近现代中韩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1390	考古发现与历史研究	2	2	春季
02132230	版本目录学概论	2	2	秋季
02131330	敦煌学导论	2	2	春季
02138900	简牍学概论	2	2	春季
02132861	左传选读	2	2	秋季
02131261	东亚环境史	2	2	春季
02132900	世界文明史	2	2	秋季
02131250	西方文明史导论	2	2	秋季
02131440	西方文化通论	2	2	秋季
02131730	世界古代史文献导读	2	2	春季
02139060	古代东方专题	2	2	春季
02131400	埃及学专题	2	2	秋季
02139070	古代希腊史	2	2	春季
02139080	罗马史	2	2	秋季
02139110	15—17 世纪的欧洲	2	2	春季
02131080	18—19 世纪的欧洲	2	2	秋季
02131220	欧洲文艺复兴	2	2	春季
02139210	教会史	2	2	秋季
02131050	基督教文明史	2	2	秋季
02131270	欧洲启蒙运动	2	2	春季
02130490	世界现代化进程	2	2	春季
02130730	华侨华人史	2	2	春季
02130601	美国史	2	2	春季
02130610	英国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630	法国史	2	2	秋季
02130620	德国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620	纳粹德国史	2	2	春季
02132612	魏玛德国史	2	2	秋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9410	意大利历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9370	俄国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500	日本古代史	2	2	春季
02139390	日本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0690	韩国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680	韩国史通论	2	2	秋季
02131450	当代印度史	2	2	春季
02139180	南亚史	2	2	不定
02130680	东南亚史	2	2	秋季
02131480	战后东亚政治发展	2	2	秋季
02131800	东北亚史	2	2	秋季
02131460	拉美国家现代化进程研究	2	2	春季
02133400	巴西历史与文明	2	2	春季

说明：专业选修课不限于本表所列课程，以每学期实际开设课程为准。

历史学辅修

一、简介

本系历史学辅修面向全校本科生，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注重独立思考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帮助学生掌握中国史和世界史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提高学生的史学素养。

二、培养目标

通过系统修读历史学有关课程，掌握中国史和世界史的基础知识，熟悉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使学生具有较高的史学素养。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0011	中国古代史（上）	4	4	秋季
02130012	中国古代史（下）	4	4	春季
02132030	中国现代史	4	4	春季
02130101	中国历史文选（上）	4	4	秋季
02130102	中国历史文选（下）	4	4	春季
02132091	外国历史文选（上）	3	3	秋季
02132092	外国历史文选（下）	3	3	春季
02133681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上）	2	2	春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3682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下）	2	2	秋季
02130110	史学概论	3	3	春季
02132081	世界史通论	4	4	秋季
02133610	古代东方文明	2	2	春季
02133620	古希腊罗马史	2	2	秋季
02133630	中世纪欧洲史	2	2	秋季
02133660	亚洲史	2	2	春季
02133640	欧洲史	2	2	春季
02133650	美洲史	2	2	秋季
02139190	非洲史	2	2	秋季
02132460 02132470 02132480 02132490	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	2	2	全年

说明：“中国古代史”（上）、（下）至少选一门，不得以平台课“中国古代史”、通选课“中国古代史”（上）、（下）来顶替；历史文选类课程至少选一门；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至少选修 1 门，最多只能选修 2 门。

补充说明：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核心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不接受古典语文学项目、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考古文博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申请历史学双学位或辅修。

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双学位、 辅修

一、简介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是为适应国家文物事业的需要而创办的，主要培养从事文物保护研究、文物修复的专门人才。本专业招收理科考生，本科生毕业后还可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本专业拥有自己的文物保护实验室，配备有先进的分析仪器及研究设备，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

二、培养要求、目标

文物保护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能根据文物保护原则利用自然科学手段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本专业学生不仅要掌握化学类专业所具备的知识与能力，还要掌握和理解考古学、博物馆学的相关基础知识，以文理综合的思维方式对知识融合运用，建立对文物的多元理解与认识，培养从事文物保护研究与文物保护修复实际工作的能力。

三、修读要求

先修课要求：“普通化学”B类或以上。

四、双学位授予学位

历史学学士。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双学位总学分 40 学分，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15 学分，无毕业论文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推荐选课学期
02234010	文物显微形态学分析	2	2	秋季
02230990	文物保护材料学	2	2	秋季
02240410	文物分析技术	2	2	春季
02230830	无机质文物保护与实验 *	6	4	春季
02230820	有机质文物保护与实验 *	6	4	春季
02231190	文物保护专业实习 *	56	3	暑假
02230840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	2	春季
02230471	科技考古	3	3	春季

说明：有＊课程为必选。

2. 限选课程：双学位限选课程学分与核心课程学分之和不少于 40 学分，辅修不少于 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1040	博物馆学概论	2	2	秋季
02231080	考古学导论	2	2	春季
02232210	考古学通论	4	4	春季
02232220	文化遗产学概论	2	2	春季
02230411	中国石窟寺	2	2	秋季
02230430	中国古代陶瓷	2	2	秋季
02230370	中国古代青铜器	2	2	秋季
02230730	文物法规与行政管理	2	1	春季
02230251	人体骨骼学	3	3	春季
02231021	中国文物建筑导论	2	2	秋季
02231310	世界遗产概论	2	2	春季
02135010	中国古代史	4	4	春季
02132081	世界史通论	4	4	秋季
04330052	中国美术通史（上）	2	2	秋季
04330053	中国美术通史（下）	2	2	春季
02230261	动物考古	3	3	春季
02230281	植物考古	3	3	春季

说明：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可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考古文博学院其他专业的核心课中选择课程，修满学分。

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本专业是为了适应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在 1988 年创办。专业创办至今，在国内外同行的支持和帮助下，已经拥有一支博物馆学的专业教师队伍，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开设了博物馆学方面的课程，形成了本科生、研究生两级教学体系。同时，还聘请了多位在京的中国博物馆学和文物研究的知名学者担任专业课的兼职教员和研究生导师，科研和教学工作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二、培养要求、目标

1. 学术要求

有良好的人文基础，对文物与博物馆学有浓烈的学习兴趣。

2. 先修课程要求

“中国古代史”“世界史”“艺术史”相关课程。

3. 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从事各类博物馆工作的专门人材。要求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博物馆展览策划、公众教育、藏品管理及博物馆运营等博物馆学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同时扩充历史学、考古学、文物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以及艺术史的相关知识。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兼具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能够胜任博物馆管理、展览策划、公众教育、文物研究等博物馆事业的优秀人才。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推荐选课学期
02231040	博物馆学概论	2	2	一上
新开课	博物馆教育	2	2	三下
02232111	中国考古学（上一）	3	3	一下
02232102	中国考古学（上二）	2	2	一下
02231060	博物馆陈列内容设计	2	2	二上
02231070	博物馆陈列形式设计	4	3	二下
02232103	中国考古学（中一）	2	2	二上
02232104	中国考古学（中二）	2	2	二上
02231280	文物鉴赏	2	2	二下
02231240	文物研究与鉴定	2	2	三下
02232105	中国考古学（下一）	2	2	三下
02232106	中国考古学（下二）	2	2	三下
新开课	博物馆实习	4	4	四上

哲学系、宗教学系

哲学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哲学双学位自 2000 年开始设立，服务于 21 世纪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

二、培养要求、目标

在校本科学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修满第一年全部课程，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思想品德好，在原系未受任何处分，对哲学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可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经批准后，学生可以从在校第二年或第三年开始修读。

通过二至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哲学双学位的学生掌握哲学的基本理论和较丰富的哲学史、哲学分支学科知识，具备较高的哲学思维能力和人生价值识别能力，促使他们人生修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三、授予学位

哲学学士学位。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2 学分，其中：

1.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0003& 02330004	哲学导论 & 哲学导论讨论班	3	3	秋
02330092& 02330093	中国哲学（上）& 中国哲学（上）讨论班	3	3	秋
02330096& 02330097	中国哲学（下）& 中国哲学（下）讨论班	3	3	春
02330051& 02330055	西方哲学（上）& 西方哲学（上）讨论班	3	3	春
02330053& 02330056	西方哲学（下）& 西方哲学（下）讨论班	3	3	秋
02330160& 02330163	宗教学导论 & 宗教学导论讨论班	3	3	春
02336401	逻辑与论证	3	3	秋
02330142	伦理学导论	2	2	春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0152	美学原理	2	2	春
02330132	科学哲学导论	2	2	春
	学位论文		5	

2. 限选课程：1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哲学基础类		2	不限
	中国哲学类		2	不限
	外国哲学类		2	不限
	马克思主义哲学类		2	不限
	宗教学类		2	不限

注：选修课程实行“类型选修”，以学分控制，不再指定具体的课程。

哲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哲学辅修专业自 2000 年开始设立，服务于 21 世纪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

二、培养要求、目标

在校本科学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修满第一年全部课程，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思想品德好，在原系未受任何处分，对哲学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可申请修读哲学辅修课程。经批准后，学生可以从在校第二年或第三年开始修读。

通过二至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哲学辅修专业的学生掌握哲学的基本理论和较丰富的哲学史、哲学分支学科知识，具备较高的哲学思维能力和人生价值识别能力，促使他们人生修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0003& 02330004	哲学导论 & 哲学导论讨论班	3	3	秋
02330092& 02330093	中国哲学（上）& 中国哲学（上）讨论班	3	3	秋
02330096& 02330097	中国哲学（下）& 中国哲学（下）讨论班	3	3	春
02330051& 02330055	西方哲学（上）& 西方哲学（上）讨论班	3	3	春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330053& 02330056	西方哲学（下）& 西方哲学（下）讨论班	3	3	秋
02330160& 02330163	宗教学导论 & 宗教学导论讨论班	3	3	春
02336401	逻辑与论证	3	3	秋
02330142	伦理学导论	2	2	春
02330152	美学原理	2	2	春
02330132	科学哲学导论	2	2	春

外国语学院

外语学科辅修专业

一、简介

外国语学院是北京大学这所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人文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国语学院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结合北京大学综合学科优势及研究水平，为相关专业同学开设外语辅修专业，培养既懂专业学科知识，兼修专业外语的跨学科、宽视角的优秀通识人才，通过相关外语专业的语言、文学、国别研究等方向的专业训练，结合所学专业知识，成为一个真正具备对象国语言及相关专业的多重视界的人，可以较为自如地工作和生活在地球村的任何一个角落，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博大的胸怀来应对一切事物，以更为深邃的洞察力参透人生、哲理和学理。

二、培养要求、目标

培养具有专业外语视野和严格专业训练的复合型人才，使其成为各个领域的领军人物。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根据外语学习的基本特点，外国语学院各学科凝练了专业核心课程，也是该语种辅修专业的必修课程，鼓励有能力的非本专业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完成相关专业核心课程的同学可以申请该外语专业辅修证书。

学院开设阿拉伯语（32 学分）、波斯语（30 学分）、朝鲜语（32 学分）、德语（34 学分）、俄语（30 学分）、法语（30 学分）、梵语巴利语（28 学分）、菲律宾语（34 学分）、蒙古语（32 学分）、缅甸语（30 学分）、葡萄牙语（30 学分）、日语（29 学分）、泰语（32 学分）、乌尔都语（34 学分）、西班牙语（30 学分）、希伯来语（32 学分）、印地语（34 学分）、印尼语（36 学分）、越南语（34 学分）、英语（32 学分）、土耳其语（33 学分）辅修专业。

各专业辅修课程请参看下表。

阿拉伯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时间
03538011	基础阿拉伯语（一）	14	10	秋季
03538012	基础阿拉伯语（二）	10	8	春季
03538013	基础阿拉伯语（三）	8	6	秋季
03538014	基础阿拉伯语（四）	8	6	春季
03538180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	2	2	春季

波斯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7671	基础波斯语（一）	12	9	秋季
03537502	基础波斯语（二）	10	7	春季
03537503	基础波斯语（三）	10	7	秋季
03537504	基础波斯语（四）	10	7	春季

朝鲜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1401	基础韩国（朝鲜）语（一）	10	8	秋季
03531402	基础韩国（朝鲜）语（二）	10	8	春季
03531403	基础韩国（朝鲜）语（三）	10	8	秋季
03531404	基础韩国（朝鲜）语（四）	10	8	春季

德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632001	德语精读（一）	14	7	秋季
03632002	德语精读（二）	14	7	春季
03632003	德语精读（三）	12	6	秋季
03632004	德语精读（四）	12	6	春季
03632621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一）	2	2	秋季
03632622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二）	2	2	春季
03632623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三）	2	2	秋季
03632624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四）	2	2	春季
03632210	德国历史	2	2	春季

俄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730501	基础俄语（一）	12	6	秋季
03730502	基础俄语（二）	12	6	春季
03730503	基础俄语（三）	10	5	秋季
03730504	基础俄语（四）	10	5	春季
03730071	俄罗斯文学史（一）	2	2	秋季
03730072	俄罗斯文学史（二）	2	2	春季
03730881	俄罗斯国情（上）	2	2	秋季
	俄罗斯国情（下）	2	2	春季

法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631001	法语精读（一）	12	6	秋季
03631002	法语精读（二）	12	6	春季
03631003	法语精读（三）	12	6	秋季
03631004	法语精读（四）	10	6	春季
03631065	法国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上）	4	3	春季
03631066	法国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下）	4	3	秋季

梵语巴利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6121	基础梵语（上）	6	4	秋季
03536122	基础梵语（下）	6	4	春季
新开课	梵语经典选读（一）	6	4	秋季
新开课	梵语经典选读（二）	6	4	春季
03536161	巴利语（上）	4	3	秋季
03536162	巴利语（下）	4	3	春季
03536401	德语（一）	4	3	秋季
03536402	德语（二）	4	3	春季

菲律宾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5671	菲律宾语（一）	10	8	秋季
03535672	菲律宾语（二）	10	8	春季
03535673	菲律宾语（三）	10	8	秋季
03535674	菲律宾语（四）	10	8	春季
03535540	菲律宾概况	2	2	春季

蒙古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1011	基础蒙古语（一）	10	8	秋季
03531012	基础蒙古语（二）	10	8	春季
03531013	基础蒙古语（三）	10	8	秋季
03531014	基础蒙古语（四）	10	8	春季

缅甸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4011	缅甸语（一）	12	9	秋季
03534012	缅甸语（二）	12	9	春季
03534013	缅甸语（三）	8	6	秋季
03534014	缅甸语（四）	8	6	春季

葡萄牙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635151	葡萄牙语（一）	8	6	秋季
03635152	葡萄牙语（二）	8	6	春季
03635153	葡萄牙语（三）	8	6	秋季
03635154	葡萄牙语（四）	8	6	春季
03635031	葡萄牙历史和文化（上）	2	2	秋季
03635032	葡萄牙历史和文化（下）	2	2	春季
03635101	巴西历史和文化（上）	2	2	秋季
03635102	巴西历史和文化（下）	2	2	春季

日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2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2021	基础日语（一）	12	7	秋季
03532022	基础日语（二）	10	6	春季
03532023	基础日语（三）	10	6	秋季
03532024	基础日语（四）	10	6	春季
03532120	日本文学史	2	2	春季
03532160	日语概论	2	2	秋季

泰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3861	泰语教程（一）	10	8	秋季
03533862	泰语教程（二）	10	8	春季
03533863	泰语教程（三）	10	8	秋季
03533864	泰语教程（四）	10	8	春季

乌尔都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7251	基础乌尔都语教程（一）	10	8	秋季
03537252	基础乌尔都语教程（二）	10	8	春季
03537353	基础乌尔都语（三）	10	9	秋季
03537354	基础乌尔都语（四）	10	9	春季

西班牙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633341	西班牙语精读（一）	10	6	秋季
03633342	西班牙语精读（二）	10	6	春季
03633013	西班牙语精读（三）	8	5	秋季
03633014	西班牙语精读（四）	8	5	春季
03633061	西班牙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上）	2	2	春季
03633062	西班牙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下）	2	2	秋季
03633071	拉丁美洲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上）	2	2	春季
03633072	拉丁美洲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下）	2	2	秋季

希伯来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5161	希伯来语（一）	10	8	秋季
03535162	希伯来语（二）	10	8	春季
03535163	希伯来语（三）	10	8	秋季
03535164	希伯来语（四）	10	8	春季

印地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6501	印地语（一）	10	8	秋季
03536502	印地语（二）	10	8	春季
03536913	印地语（三）	10	9	秋季
03536914	印地语（四）	10	9	春季

印尼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新开课	印尼语（一）	10	10	秋季
新开课	印尼语（二）	10	10	春季
新开课	印尼语（三）	8	8	秋季
新开课	印尼语（四）	8	8	春季

越南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3271	基础越南语（一）	12	10	秋季
03533272	基础越南语（二）	10	8	春季
03533273	基础越南语（三）	10	8	秋季
03533274	基础越南语（四）	10	8	春季

英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830091	英国文学史（一）	2	2	春季
03830092	英国文学史（二）	4	4	秋季
03830100	普通语言学	2	2	秋季
03830110	英译汉	2	2	秋季
03830120	汉译英	2	2	春季
03830131	美国文学史与选读（一）	2	2	春季
03830132	美国文学史与选读（二）	2	2	秋季
03830017	英语精读（一）	4	4	秋季
03830018	英语精读（二）	4	4	春季
03830033	英语精读（三）	4	4	秋季
03830034	英语精读（四）	4	4	春季

土耳其语专业辅修

核心课程：3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8281	基础土耳其语（一）	8	8	
03538282	基础土耳其语（二）	6	6	
03538291	土耳其语视听说（一）	2	1	
03538301	高级土耳其语（一）	6	6	
03538292	土耳其语视听说（二）	2	1	
03538320	土耳其语阅读	2	2	
03538302	高级土耳其语（二）	6	6	
03538293	土耳其语视听说（三）	2	1	
03538310	土耳其历史文化	2	2	

艺术学院

艺术史论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双学位教育是1999年开办的，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学有余力，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

艺术学院开办艺术学辅修、双学位，拟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使他们通过三年的学习获得艺术史论双学位。艺术是人人向往的领域，她为未来社会所需的复合型的创造性的人才提供最为内在和精彩的气质，不仅就业和创业需要艺术的滋养，而且整个人生更需她的相伴相随。

艺术学院开设的艺术史论双学位专业已经培养了不少人才，有的在国内进一步深造，有的进入国外名校攻读艺术方向的硕士和博士学位。

二、培养要求、目标

旨在让学生通过三年的学习，掌握艺术的基本理论和较丰富的艺术知识、影视编导知识、媒体及节目主持方面的基本知识。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毕业后可在艺术教育、艺术研究、影视制作、媒体、出版社、电影厂等企、事业单位工作，也可以继续攻读艺术学硕士、博士。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艺术史论双学位

总学分45学分，其中核心课程27学分，限选课程18学分。

核心课程是必修课程，为学生必须掌握的艺术学方向的基础知识和技能，限选课程则突出不同领域内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艺术史论辅修

总学分27学分，其中核心课程27学分。

核心课程（必修课程）：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330101	电影概论	2	2	秋季
04330013	艺术学原理	2	2	秋季
04333021	美术概论	2	2	秋季
04330005	音乐概论	2	2	秋季
04330004	创意写作	2	2	春季
04331541	美学原理	2	2	春季
04334008	中西方音乐专题	3	3	秋季
04330002	艺术心理学	2	2	春季
04331570	戏剧艺术概论	2	2	春季
04332530	文化产业导论	2	2	春季
04330028	跨文化艺术传播学	2	2	秋季
04334001	世界美术简史	2	2	春季
04330649	影视理论与批评	2	2	春季

限选课程：1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4330717	文化政策学	2	2	春季
04330002	艺术心理学	2	2	春季
04332223	影视音乐与声音	2	2	春季
04332225	导演理论与实践（一）	2	2	春季
04332226	导演理论与实践（二）	2	2	秋季
04332791	制片管理与营销	2	2	秋季
04332870	音乐剧概论	2	2	春季
04332930	好莱坞电影叙事	2	2	秋季
04330716	艺术策展学	2	2	春季
04330714	艺术品收藏与鉴定	2	2	春季
04330677	艺术法	2	2	秋季
04330675	文化产业投融资理论与实务	2	2	秋季
04330255	视觉文化与公共艺术	2	2	秋季
04330147	剧作法（二）	2	2	秋季
04330133	戏剧名作分析	2	2	春季
04330077	艺术经济学	2	2	秋季
04330069	书法	2	2	秋季
04330029	文化市场营销学	2	2	春季
04330019	中国戏曲史与戏曲美学专题	2	2	秋季
04330016	艺术管理学	2	2	春季
04331620	毕业论文（双学位必选）	0	4	秋季
04330156	毕业作品创作（一）（双学位必选）	0	1	春季
04330157	毕业作品创作（二）（双学位必选）	0	1	秋季

学位论文

双学位的学生必修“毕业论文”，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1 万字的学术论文，毕业论文不答辩；或者必修“毕业作品创作（一）”“毕业作品创作（二）”，完成 10 分钟的毕业拍片与实践课程，才能获得学士学位。学位论文在最后一个学年第一学期 12 月确

认选题及导师，第二学期5月份完成论文并提交。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他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外交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学专业方向）双学位与辅修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随着中国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与加深，各行业对涉外人才的需求也更为迫切。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一直以培养国际关系领域高素质的教学、科研与实务人才为使命。国际关系是一个交叉学科。与国内其他类似教学机构相比，我们的课程体系强调扎实的理论功底、深厚的基础知识、以及全面的专业设置，同时辅之以历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系统训练。国际关系与对外事务专业发挥本院理论和历史研究的优势，结合外交与国际事务的相关实践和知识，是一个更偏重实用性的专业。

二、培养要求、目标

培养兼具国际关系的理论和历史、以及对外事务的相关知识，具有全球视野与中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使他们成为沟通中国与世界的桥梁。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010	国际政治概论	3	3	以当年实际开课为准
02430020	国际政治经济学	3	3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02430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	3	3	
02430091	国际关系史（上）	3	3	
02430092	国际关系史（下）	3	3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1641	比较政治学	3	3	以当年实际开课为准
02430050	外交学	3	3	
02430211	中国对外关系史	3	3	

2. 选修课程：每门 3 学分 需 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411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	3	以当年实际开课为主
02433322	中国外交新论	3	3	
02430111	发展学	3	3	
02430150	中国政治概论	3	3	
02433180	民族国家概论	3	3	
02430500	世界宗教与国际社会	3	3	
02430360	军备控制与裁军	3	3	
02433240	对外政策分析	3	3	
02430380	世界政治中的民族问题	3	3	
02431291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3	
02431761	国际政治思想史	3	3	
02430851	海外华侨华人概论	3	3	
02433030	国际经济学	3	3	
02431771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3	3	
02431772	西方政治思想史（下）	3	3	
02431600	中美经贸关系	3	3	
02431781	美国与东亚关系	3	3	
02431420	俄罗斯政治与外交	3	3	
02430220	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0280	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1920	欧洲联盟概论	3	3	
02430320	中东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0250	英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专业方向）双学位与辅修

学分要求：总共 42 学分（必修课程 27 学分、选修课程：15 学分）

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2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091	国际关系史（上）	3	3	以当年实际开课为准
02430092	国际关系史（下）	3	3	
02432340	国际公共政策导论（英文）	3	3	
02432140	中国政治与公共政策（英文）	3	3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02432161	社会科学定量方法	3	3	
02432300	谈判模拟与国际公文写作	3	3	
02432310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前沿名家讲座	3	3	
02432320	中外文化比较	3	3	

2. 选修课程（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150	中国政治概论	3	3	以当年实际开课为准
02430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	3	3	
02433322	中国外交新论	3	3	
02431761	国际政治思想史	3	3	
02430411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	3	
02431771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3	3	
02431772	西方政治思想史（下）	3	3	
02430331	非洲导论	3	3	
02430380	世界政治中的民族问题	3	3	
02433240	对外政策分析	3	3	
02430111	发展学	3	3	
02430500	世界宗教与国际社会	3	3	
02431291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3	
02430360	军备控制与裁军	3	3	
02431400	拉丁美洲政治与外交	3	3	
02430220	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0280	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1420	俄罗斯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0290	东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0300	东南亚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02431920	欧洲联盟概论	3	3	
02430250	英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320	中东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以当年实际开课为准
02432380	国际发展政策（英文）	3	3	

说明：

（1）全部修满专业必修课 27 学分通过审核者，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2）修双学位的学生需再选修 15 学分，即共修满 42 学分，可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

（3）具体开课学期以当年实际开课为准；

（4）根据学校要求，选修课程时避免与在校期间所修各类课程的名称重复；

（5）适用于 2019 年开始修读双学位/辅修同学。

法 学 院

法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需关注社会实践，回应社会实践。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对法学教育、法学人才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法学专业建设的定位是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强调完善课程体系，强化素质教育，鼓励创新思维，关注技能培养，要求学生面对中国实际，具备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北京大学的品牌效应，全面开放，吸引优秀生源。法学本科教育以素质和能力教育为基础，以培养创新人才为重点。充分利用北大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特点，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注重课内课外、校内校外、专业内专业外的知识互补，注重学生学术能力、职业能力、组织协同能力和人格素养四个方面的培养。

二、培养要求、目标

法学辅修课程设置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知识结构，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会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与司法实务要求相适应的表达能力和论证能力。

三、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930060	宪法学	3	3	秋季
0293008a	民法总论	3	3	秋季
02930010	法理学	4	4	春季
02930030	中国法制史	3	3	春季
02930152	刑法总论	4	4	春季
02930050	民事诉讼法	4	4	秋季
02930920	刑事诉讼法	4	4	春季
02939995	国际私法	2	2	秋季
02930890	经济法学	3	3	秋季
02930470	商法总论	2	2	春季
02930980	债权法	4	4	春季
02930153	刑法分论	4	4	秋季
02930970	物权法	2	2	秋季
02930480	国际公法	4	4	秋季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4	春季
02930340	国际经济法	3	3	春季
02930180	知识产权法	3	3	春季

注：主修专业课程名称与辅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不允许选。

信息管理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双学士学位自 2017 年春季开始招生。招生对象是全校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的本科生。

二、培养要求、目标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信息化与网络化发展趋势，能从事各类组织机构的数据分析、信息产品设计、信息产品开发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等综合性专门人才，满足数字网络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人才需求。

三、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5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033400	信息资源管理基础	2	2	一上
03033740	信息行为导论	2	2	一上
03032130	信息组织	4	4	一下
03033460	调查与统计方法	3	3	一下
03033710	计算机网络概论	3	3	二上
03033750	信息架构设计与实践	2	2	二上
03033770	信息存储与检索	3＋2	3	二下
03033730	信息服务学	2	2	二下
03033650	信息计量学	2	2	三上
03032110	信息政策与法规	2	2	三上
03030740	管理信息系统	5	3	三下
03033030	信息分析与决策	3	3	三下
03033450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5	3	四上

2. 选修课程：1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033720	信息技术与应用	2	2	一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B）	3	3	一下
03033020	数据库系统	3＋2	3	二上
03033350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JAVA	3	3	二上
03033500	运筹学基础	3	3	二上
03030910	多媒体技术	2	2	二下
03033550	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	2	2	二下
00132380	概率统计 B	3	3	二下
03033440	数据挖掘导论	2	2	三上
03033690	文本信息分析技术	2	2	三上
03033600	健康信息学概论	2	2	三上
03033590	交互式信息检索	2	2	三下
03033760	知识表示与本体构建	3	3	三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辅修

一、简介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双学士学位自 2017 年春季开始招生。招生对象是全校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的本科生。

二、培养要求、目标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信息化与网络化发展趋势，能从事各类组织机构的数据分析、信息产品设计、信息产品开发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等综合性专门人才，满足数字网络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人才需求，完成规定学分后，颁发北京大学双辅修证书。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34 分

必修课：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033400	信息资源管理基础	2	2	一上
03033740	信息行为导论	2	2	一上
03032130	信息组织	4	4	一下
03033460	调查与统计方法	3	3	一下
03033710	计算机网络概论	3	3	二上
03033750	信息架构设计与实践	2	2	二上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033770	信息存储与检索	3＋2	3	二下
03033730	信息服务学	2	2	二下
03033650	信息计量学	2	2	三上
03032110	信息政策与法规	2	2	三上
03030740	管理信息系统	5	3	三下
03033030	信息分析与决策	3	3	三下
03033450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5	3	四上

社会学系

社会学专业双学位

一、简介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双学士学位自 2003 年秋季开始招生。招生对象是全校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本科生。

二、培养要求、目标

社会学专业双学位的课程设置主要培养学生具有使用社会学理论、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以及专门的社会学知识来综合分析现象、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三、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2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4	4	秋季
03131190	社会工作概论	4	4	春季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4	4	春季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上）	2	2	春季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下）	2	2	秋季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4	4	秋季
03130120	社会统计学	4	4	秋季
03131260	数据分析技术	2	2	秋季

说明：

（1）选修过“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学概论”为大类平台课程的学生，其学分不得与双学位学分重复计算，学生需要从社会学系的其他选修课程中另行选择相应课程，完成教学计划中所要求的学分数。

（2）若学生在其他院系选修同名课程，将不予承认。

（3）同一门课程，在主修/双学位课程中只能计入一次，且不能互相转换。

2. 选修课：1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2	2	秋季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2	2	秋季
03132110	论证性论文写作	1	1	春季
03130590	中国社会	2	2	春季
03130150	社会人类学	3	3	秋季
03130050	中国社会思想史	2	2	春季
03130560	组织社会学	2	2	秋季
03130660	发展社会学	2	2	秋季
03130840	劳动社会学	2	2	秋季
03131570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2	2	秋季
03131130	家庭社会学	4	4	春季
03131530	人口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250	农村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190	城市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640	经济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460	社会保障	3	3	秋季
03130480	社会行政	3	3	秋季
03131520	马列经典著作选读	2	2	春季

说明：若必修课在主修专业课程中已选或选修了其他院系的同名课程，请将所缺学分在选修课中补齐。

社会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社会学系对广大在校同学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本科生开放，欢迎本科生同学来社会学系学习。

二、培养要求、目标

社会学专业辅修课程主要培养学生使用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的调查方法、社会统计学以及专门的社会学知识来研究和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28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2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4	4	秋季
03131190	社会工作概论	4	4	春季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4	4	春季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上）	2	2	春季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下）	2	2	秋季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4	4	秋季
03130120	社会统计学	4	4	秋季
03131260	数据分析技术	2	2	秋季

说明：（1）选修过“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学概论”为大类平台课程的学生，其学分不得与双学位学分重复计算，学生需要从社会学系的其他选修课程中另行选择相应课程，完成教学计划中所要求的学分数。

（2）若学生在其他院系选修同名课程，将不予承认。

（3）同一门课程，在主修/双学位课程中只能计入一次，且不能互相转换。

2. 选修课：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2	2	秋季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2	2	秋季
03132110	论证性论文写作	1	1	春季
03130590	中国社会	2	2	春季
03130150	社会人类学	3	3	秋季
03130050	中国社会思想史	2	2	春季
03130560	组织社会学	2	2	秋季
03130660	发展社会学	2	2	秋季
03130840	劳动社会学	2	2	秋季
03131570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2	2	秋季
03131131	家庭社会学	4	4	春季
03131530	人口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250	农村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190	城市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640	经济社会学	2	2	春季
03130460	社会保障	3	3	秋季
03130480	社会行政	3	3	秋季
03131520	马列经典著作选读	2	2	春季

说明：若必修课在主修专业课程中已选或选修了其他院系的同名课程，请将所缺学分在选修课中补齐。

经济学院

经济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溯源于1912年严复先生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之后创建的经济学门，是中国高等院校中最早建立的经济学科。1985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成立，经济学专业是主要专业之一。1998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成为教育部在全国十三所高校设立的“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之一，并在全国评估中连续获得第一名。2008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又成为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为创建世界一流的经济学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与创新。目前，经济学专业是“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和“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创新思维培养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国际化与本土化有机结合。

二、培养目标、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修读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30学分，其中：

必修课：21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Ⅰ）	4	3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Ⅱ）	4	3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4	3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4	3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4	3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5240	中国经济史	3	3
02530150	发展经济学	3	3

选修课：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340	中国经济思想史	3	3
02533350	外国经济思想史	3	3
02533490	世界经济史	2	2
02533600	产业组织理论	3	3
02535370	《资本论》选读	3	3
02532730	劳动经济学	2	2
02534280	卫生经济学	2	2
02534490	中国商业管理思想	2	2
02534270	经济地理学	2	2
02533720	数理经济学	2	2
02534540	微观计量方法	2	2
02532240	金融经济学导论	3	3
02530100	国际金融	3	3
02533710	会计学原理	3	3
02534520	财政学	3	3
02533390	福利经济学	2	2
02533570	公司金融	3	3
02534820	保险学原理	3	3
02534200	风险管理学	3	3
02533370	环境资源经济学	3	3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的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北京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是在周恩来总理亲自指示下全国高校最早设立的世界经济专业。50 多年来，本系为国家涉外经济部门、经济外交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大型跨国公司、国内外一流大学与研究机构培养了一大批高级专门人才。中国改革开放特别是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以来，本系迎来了发展的又一个春天。中国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构想的提出和实施、全球经济结构重组与治理改革、中国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等为国际经济方向的人才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和空间，也为这一学科的大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和良好的环境。

二、培养目标、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修读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

必修课：1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Ⅰ）	4	3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Ⅱ）	4	3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4	3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4	3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4	3
02530090	国际贸易	3	3

选修课：1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0100	国际金融	3	3
02535380	中国对外经济	2	2
02532120	世界经济专题	3	3
02533490	世界经济史	2	2
02530620	国际投资学	3	3
02530150	发展经济学	3	3
02534060	货币银行学	3	3
02534010	国际营销学	2	2
02534130	跨国公司管理	2	2
02533930	国际贸易实务	2	2
02534570	中国对外经贸战略	2	2
02534590	经济全球化	2	2
02534270	经济地理学	2	2

金融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本专业秉承北大“厚基础、宽口径”的办学宗旨，结合在师资队伍、学生来源、课程设置、教学设施、学术成果等方面所具有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培养具有比较宽厚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和从事具体金融业务工作的能力、熟悉金融相关专业的原理性知识、具有较高的外语和计算机运用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能够胜任金融和其他领域工作的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修读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

必修课：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Ⅰ）	4	3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Ⅱ）	4	3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4	3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4	3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4	3

选修课：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备注
02530340	投资学	3	3	不小于 9 学分
02530100	国际金融	3	3	
02532220	金融市场学	3	3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备注
02534060	货币银行学	3	3	不少于 9 学分
02533570	公司金融	3	3	
02532240	金融经济学导论	3	3	
02532420	金融工程概论	3	3	
02533670	农村金融学	2	2	
02533750	金融风险管理	2	2	
02534330	金融伦理学	2	2	
02534620	金融监管学	2	2	
02534630	货币经济学	2	2	
02533080	随机过程	3	3	
02534870	金融工程软件编程	2	2	
02534660	行为金融学导论	2	2	
02533320	固定收益证券	3	3	
02532180	投资银行学	3	3	
02534650	金融衍生品	2	2	
02534940	投资理财	3	3	
02533790	投资基金概论	2	2	
02533830	商业银行管理	2	2	
02535020	证券投资学	3	3	
02535320	应用时间序列分析	2	2	

保险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保险学专业（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于 1993 年，是首批经教育部正式批准的五所高校保险专业之一，其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 1912 年北京大学的保险学门。自建立以来，该专业秉承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传统和经济学院“经世济民”的理想情怀，致力于保险、风险管理、精算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该专业与国内外知名保险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国际学术组织保持广泛良好的交流合作，为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广阔的平台。2008 年和 2009 年，本专业先后获批成为高等教育国家级特色专业以及北京市级特色专业。

二、培养目标、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修读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30学分，其中：

必修课：21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Ⅰ）	4	3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Ⅱ）	4	3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4	3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4	3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4	3
02534820	保险学原理	3	3
02534200	风险管理学	3	3

选修课：9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570	公司金融	3	3
02532090	保险精算	3	3
02531080	社会保险	2	2
02534960	保险经济学导论	2	2
02535390	金融会计	3	3
02535400	保险资产管理	2	2
02535400	人寿与健康保险	2	2
02535350	财产与责任保险	2	2
02530400	保险法	2	2
02533750	金融风险管理	2	2
02534950	风险管理模型与应用	2	2
02534670	企业风险管理	2	2
02533290	保险公司运作与管理	2	2
02533640	中国保险市场专题研究	2	2

财政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财政学科在北京大学的发展可以追溯到1912年严复校长设立财政学门。1999年，为了满足国家对公共财政、政府管理和税收人才的迫切需求，经济学院设立财政学（含税收学）专业。财政学专业对毕业后打算从事公共经济学、财政政策、社会保障、税收与税制、公共政策评估、政府预算、地方财政、财务管理及相关学科，如：金融、宏观经济学、政府管理、会计等工作的学生进行公共财政与税收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思维的训练和培养。除学校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和必修的经济学基础课程外，财政学专业的必修课程还包括财政学、福利经济学、国际税收、统计学、社会保险、公共经济学、预算经济学、比较税收学、公司金融。财政学专业在课程设置上为学生提供扎实的经济学以及财政与税务基础知识，兼顾理论和实务，同时也鼓励学生选修本学院以及其他学部的课程，以满足个性发展的需要。

二、培养目标、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修读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30学分，其中：

必修课：23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Ⅰ）	4	3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Ⅱ）	4	3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4	3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4	3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4	3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4520	财政学	3	3
02531080	社会保险	2	2
02534500	公共经济学	3	3

选修课：7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390	福利经济学	2	2
02533570	公司金融	3	3
02533840	国际税收	2	2
02530051	统计学	4	3
02533530	预算经济学	2	2
02534760	比较税收学	2	2
02534970	成本效益分析	2	2
02534260	地方财政	2	2
02535330	公共经济学实证研究	2	2
02534750	公共选择理论	3	3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是我国高校最早设立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的教学科研机构（2003 年）。十多年来，秉承学校和学院的优良传统和学风，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师生以国家和民族需要为使命，致力于资源最优开发、环境良性修复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学科教学和科研贡献知识和智慧力量，为国家和人类发展培养德才兼备和社会认可的一流人才。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是一个致力于“文—理—工”三栖的综合性教学科研单位。

二、培养目标、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修读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

“高等代数”替代。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可以选择同时修读先修数学课和辅修课程，但毕业审核时必须已按要求取得所有先修数学课程学分。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

必修课：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Ⅰ）	4	3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Ⅱ）	4	3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4	3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4	3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4	3

选修课：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备注
02533850	农业经济学	3	3	至少 9 学分
02534430	经济增长理论	3	3	
02534000	生态经济学	3	3	
02533370	环境资源经济学	3	3	
02534830	人口健康经济学	3	3	
02535420	能源经济学	3	3	
02533650	环境核算与环境会计	2	2	
02533700	动态优化理论	3	3	
02534710	激励理论与经济发展	3	3	
02534690	人力资本与经济发展	3	3	
02535210	环境资源经济学工程概论	2	2	
02535430	创新创业家精神培育和实验	2	2	
02534720	发展经济学专题	2	2	
02533420	中国环境概论	3	3	

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创新创业管理方向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2013 年，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光华管理学院面向北京大学非工商管理类本科生开设了“工商管理专业创新创业管理方向”辅修/双学位项目，以期对其创新思维、管理技能和创业能力进行系统性培养。这是全国唯一一个创新创业管理方向的本科辅修/双学位项目，因此项目本身就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前瞻性。该项目自开设以来，吸引了全校来自二十多个院系的非管理类本科生就读，形成了多元的学习氛围，促进了学科交叉，取得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二、培养目标

面向北京大学非管理类本科生，在其本科学习期间提供两年的工商管理专业创新创业管理教育，让学生在掌握本科第一学位理论知识和技能之外，培养创新思维、提升创业能力，成长为兼备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开拓性人才。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1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 21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830290	管理学	3	3	春季
02831110	经济学（大班授课 小班讨论）	4	4	秋季
02834390	战略管理（英文）	3	2	秋季
02832510	财务会计	3	3	春季
02832600	营销学原理	3	3	春季
02834750	创新管理	2	2	秋季
02834730	创业管理	2	2	春季
02834800	综合商业计划书竞赛	3	2	秋季

2. 选修课程 2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832690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英文）	3	2	秋季
02831520	会计学	3	3	春季
02830110	人力资源管理	3	3	春季
02832230	商战模拟	2	2	春季
02839030	共演战略：从创业到企业转型	3	2	秋季
02834850	创业企业成长	2	2	春季
02834860	可持续创业	2	2	秋季
02838092	中国企业经营与管理	3	1	秋季
02831160	行为经济学	3	3	秋季
02837120	消费者行为	3	3	春季
02838500	组织与管理（大班授课小班讨论）	4	4	秋季
02838450	新媒体营销与精准广告	4	2	春季
02838070	从案例学习管理（隔年开课）	3	3	春季
02834370	企业伦理	2	2	春季
02834870	创业与创新实践	3	3	春季
02834890	互联网与商业模式创新	3	3	春季
02833430	公司财务管理（大班授课小班讨论）	3	3	秋季，先修课为财务会计
02838920	技术创业中价值主张与商业模式设计（英文）	2	2	春季
02838930	金融服务信息系统的演化与创新	2	2	春季

（二）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31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830290	管理学	3	3	春季
02831110	经济学	4	4	秋季
02834390	战略管理	3	2	秋季
02834750	创新管理	2	2	秋季
02834730	创业管理	2	2	春季
02834800	综合商业计划书竞赛	3	2	秋季

2. 选修课程：16 学分。请从双学位其他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中选修 16 学分。

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专业双学位与辅修

一、简介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是在著名的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基础上新组建的、一个以综合性社会科学研究为主的教学科研机构，致力于中国社会科学的国际化、规范化、本土化，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创新。这里自创立伊始就一直以教学、科研为根，智库为果，三位一体。经过 20 多年发展，国发院已经成为经济学、国家发展、工商管理等多学科、多领域教学与科研的旗帜，也是中国高校智库的领军者。

作为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的综合性大学，北京大学学科门类齐全，具有良好的学术气氛和学术传统，为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致力于推进中国社会科学的综合研究，尝试组织跨学科的研究，培养综合性的国家发展高级人才，以综合性的知识集结服务于我国改革发展和全球新秩序的建设，服务于社会科学的发现与探索。这也是实现北京大学在新时期创世界一流大学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发展研究院将以国家发展为中心议题，立足于中国改革发展与现代化的实践，前瞻性地提出重大的战略、制度、政策和基础理论问题，持续关注全球格局的演变，参与改革发展与建设国际新秩序的高层对话。按照“小机构、大网络”的原则，组织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培养综合性的国家发展高级人才，成为中国集结高水平综合性知识的一个学界思想库。

在教学方面，国发院目前开展的教学项目包括经济学本科、经济学双学位和辅修、经济学硕士与博士研究生、MBA、EMBA、管理博士（DPS）、公共管理硕士、理论经济学（国家发展）博士等。

在经济学教学方面，国发院前身 CCER 创立伊始就代表了中国经济学教育的新高度。以林毅夫为首的一批海归经济学博士，致力于现代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应用。1996 开始的经济学硕士与博士教学，以及同年开设给北大本科生的经济学双学位项目，至今都是中国经济学教育的标杆。国发院如今已经培养出 965 名硕士和 138 名博士，双学位校友超过 1 万人。

在科研方面，国发院从 1994 年的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CCER）开始，就一直用最大努力去吸引最优秀的教授与研究资源。在创院六君子之后，这里又陆续吸引来周其仁、卢锋、宋国青、姚洋等一大批知名教授，近几年加盟或回归的还有黄益平、张晓波、闵维方、刘国恩、林双林、张维迎等多位知名教授。优秀的教授不仅本人是难得的教学与科研人才，往往还是一个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赵耀辉教授主持中国健康养老调查，林双林教授带来了中国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张维迎教授带来了市场与网络经济研

究中心，刘国恩教授带来了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黄益平教授发起了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林毅夫教授新成立了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如今的国发院旗下已经拥有 14 个研究中心，原有的经济学研究已经扩展到人力资本、能源、人口与养老、财政、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将国发院“小机构、大网络”的平台优势发挥到极致。

在智库方面，国发院始终强调以教学和科研为本，智库为果。20 多年来，以国家发展为中心议题，立足于中国改革发展与现代化的实践，前瞻性地提出很多重大的战略、制度、政策和基础理论问题，持续关注全球格局的演变。除教学和科研之外，北大国发院还积极参与政策讨论。名誉院长林毅夫教授担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国务院参事。易纲教授担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自 2013 年以来，林毅夫教授、宋国青教授、周其仁教授、卢锋教授先后参加总理经济座谈会。周其仁教授、宋国青教授、黄益平教授先后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专家委员。卢锋教授常年为财政部提供 G20 峰会的学术支持。李玲教授曾为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做专题讲解。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北大国发院的教授们参与了国内几乎每一场关于改革问题的重大争论，在新农村建设、国企改革、一带一路、土地制度改革、电信改革、医疗体制改革、汇率政策、宏观调控、股市治理、生育政策调整等诸多领域做出了显著的贡献。2015 年，北大国发院作为高校中的第一家，接受国务院委托进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

这里也逐步形成了“中国经济观察报告会”、“格政”、“中美经济对话”、“两岸经济发展研讨会”、“严复经济学纪念讲座”、“中国经济学年会”等一系列智库论坛或项目，成为中国高校智库当之无愧的领军者，斩获多项殊荣，并首批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和经济学辅修介绍

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辅修）项目成立于 1996 年，其目的是为适应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富有创新精神、跨学科优势的新型人才；以及选拔有志于经济学研究的优秀学生，培养世界一流的中国经济学家。

该项目成立以来，一直以优异的师资和卓有成效的教学成果吸引着北京大学大量优秀的本科生参加学习。截止到 2018 年，共毕业 1 万多人（取得经济学双学位证书或经济学辅修证书）。2003 年双学位项目开始招收校外双学位学生，使更多对经济学有兴趣的青年学子有机会获得最优秀的经济学教育。

三、教学行政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院长	姚洋	62753103
主管教学副院长	徐晋涛	62767629
本科生教学主任	汪浩	62758934

双学位项目主任　刘博谦　62758978

四、师资力量

国家发展研究院是国内经济学大师最密集的地方，这里有享有国际声誉和卓越成就的顶级经济学家林毅夫、姚洋、周其仁、张维迎等大师为本科学生授课，课程好评如潮。学院教师有海外留学经历和国际知名大学博士学位，他们接受过系统和完整的经济学训练，对经济学领域有深入的研究。

五、教学设备与设施

1. 网络资源

（1）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网站 www.nsd.pku.edu.cn。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主页介绍研究院情况，报道中心主要活动。双学位同学可以在国发院网站上本科生主页网站获取信息、进行互动交流。

（2）NSD 论坛特设“双学位区”为双学位同学们提供多渠道的沟通方式 http://forum.nsd.pku.edu.cn/ 。

（3）学生信息服务平台：网上学籍管理系统 http://ss.nsd.pku.edu.cn/。

（4）群邮系统：发送各类与教学、实习等方面相关的通知。

（5）短信平台：发送简短且紧急通知。

（6）微信平台：推送与双学位有关的各类信息。

2. 硬件设施

目前国家发展研究院位于北京大学校内东北朗润园。2015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承泽园新校区奠基。新校区占地 1.95 公顷。有 5 座教学办公楼，包括具有远程视频的多功能厅，设备先进的报告厅，大小阶梯教室，小型讨论室，自习室，为教学提供配套的硬件服务。下沉式花园，特设水幕咖啡厅和室内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械，在全国所有经管类院校中一枝独秀，为师生思想交流，运动体验，丰富的校园生活提供了更高的档次。

经济学双学位、 辅修

一、教学方案

1. 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方案

（1）经济学双学位包括校内双学位和校外双学位。

校内双学位：北京大学主修专业为非经济学学科门类的专业在读本科学生，可在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申请经济学双学位，经国家发展研究院录取，校内双学位学生可自大学二年级或三年级开始修读经济学双学位，且应与主修专业同时毕业。

校外双学位：在京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在读生（不含专升本），主修专业为非经济学学科门类的专业，可在大学一年级至本科毕业五年内报考经济学双学位，经国家发展研究院录取，校外双学位学生可自入学起 2－3 年修完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且须确保双学位毕业时已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所有双学位学生就读期间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符合获得学士学位条件者，凭已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本科第一学位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授予北京大学经济学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2）经济学双学位采用学分制，共要求 40 学分（15 学分核心课程，25 学分限选课程）。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校外双学位学生须免修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线性代数（B）课程。

核心课程为：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

限选课程从国家发展研究院所开设的限选课程中任选。为保证学习质量，校内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双学位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2. 经济学辅修方案

（1）北京大学主修专业为非经济学学科门类的专业在读本科学生，按照学校《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可自行修读经济学辅修，经济学辅修学生应与主修专业同时毕业。

学生完成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及其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向国家发展研究院提出申请辅修毕业申请，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2）经济学辅修采用学分制，共要求 26 学分（15 学分核心课程，11 学分限选课程）。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

核心课程：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

限选课程可从国家发展研究院所开设的限选课中任选。

为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辅修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25 学分。

二、授予学位

双学位：经济学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辅修：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三、课程要求

1. 双学位/辅修 先修课程：1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0130201	高等数学（B）（一）	5	5	秋季
00130202	高等数学（B）（二）	5	5	春季
00130211	高等数学（B）（一）习题课	0	2	秋季
00130212	高等数学（B）（二）习题课	0	2	春季

注：未修读以上课程者，不符合辅修和双学位毕业要求。

校内双学位学生可以选择在进入双学位项目前修读以上课程，亦可在进入双学位项目后修读以上课程。双学位学生在国发院经济学双学位项目学习中通过双学位选课通道修读的以上课程学分可计入双学位课程学分。

校内双学位和辅修学生修读数学分析（I）、数学分析（II），则应当免修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课程。

校外双学位学生原则上应免修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课程。

2. 双学位/辅修 核心课程：15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06232000	经济学原理	4	4	秋季
06234900	中国经济专题	2	2	
06239084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3	全年
0623908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3	全年
06239086	计量经济学	3	3	全年

注：（1）选修经济学院经济学原理（Ⅰ）（3 学分）及经济学原理（Ⅱ）（3 学分），则应当免修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原理（4 学分）；若只选修其中一门，则仍需选修经济学原理（4 学分）。选修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4 学分），则应当免修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原理（4 学分）。

选修国际关系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经济学原理课程不可以免修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原理课程。

（2）选修其他学院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需采用申请审核制，由国发院判定是否可免修相应课程。

（3）双学位学生若有需免修的课程，需选择双学位其他限选课学分补齐 40 学分。辅修学生若有需免修的课程，需选择辅修其他限选课学分补齐 26 学分。

3. 双学位 / 辅修　限选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备注
02832510	财务会计	3	3	互斥
02839110	财务会计 B	3	3	
06235060	财务会计	3	3	
06236010	财务报表分析	3	3	
06236060	大国国家发展战略	2	2	
06237020	社会经济调查理论方法与实践	4	4	
06238080	互联网金融与大数据	2	2	
06238090	经济增长导论	3	3	
06239000	博弈与社会	3	3	
06239010	博弈与社会小班习题课	1	1	
06239040	宏观经济与健康	3	3	
06239050	实证金融学	3	3	
06239060	社会公正与中国实践	3	3	
06239070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2	2	
06239073	管理学经典选读	3	3	
06239075	新结构经济学导论	2	2	
06239076	市场微结构模型专题	2	2	
06239077	期权、期货与衍生品定价	3	3	
06239078	宏观理论	3	3	
06239082	中国改革专题	2	2	
06239088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	3	
06239089	产业组织	3	3	
06239090	城市经济学	3	3	
06239091	创业管理	3	3	
06239092	低碳经济与碳金融	3	3	
06239093	发展经济学	3	3	
06239094	法律经济学	3	3	
06239095	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	3	3	
06239096	公司金融	3	3	
06239097	国际金融	3	3	
06239098	国际贸易	3	3	
06239099	行为经济学	3	3	
06239100	环境经济学	3	3	
06239101	货币银行学	3	3	
06239102	金融计量	3	3	
06239103	劳动经济学	3	3	
06239104	社会经济调查数据分析	3	3	
06239105	市场营销	3	3	
06239106	投资学	3	3	
06239107	网络营销与信息经济战略	3	3	
06239108	卫生经济学	3	3	
06239109	新制度经济学	3	3	
06239110	信息经济学	3	3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备注
06239111	战略管理学	3	3	
06239112	中国财政前沿问题	3	3	
06239113	中国宏观经济	3	3	
06239115	公共财政学	3	3	
06239116	国际发展前沿：理论与实务	3	3	
06239117	教育经济学	3	3	
06239118	金融经济学	3	3	
06239122	随机微积分及其在量化金融的应用	3	3	
06239124	中国经济	3	3	
06239128	创新经济学	3	3	
06239136	经济学高级研讨班	3	3	
06239137	博弈论	3	3	
06239138	经济和政治哲学	3	3	
00131460	线性代数（B）	4	4	秋季学期开课
00131470	线性代数（B）习题	0	2	秋季学期开课
00136950	概率统计（B）	4	4	春季学期开课
06205230	组织理论	3	3	研究生课程
06206010	高级微观经济学Ⅱ	3	3	研究生课程
06206020	高级宏观经济学 II	3	3	研究生课程
06206055	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	3	4	研究生课程
06210880	高级卫生经济学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5010	高级微观经济学 I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5020	高级宏观经济学Ⅰ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5051	高级计量经济学 1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5052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5062	高级数理经济学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5091	经济学研究专题Ⅰ	1	1	研究生课程
06216020	经济学思想史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6460	法律经济学 II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6500	发展经济学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6580	老年人口与经济分析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6700	产业组织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6790	实证策略	3	3	研究生课程
06216800	劳动经济学 I	3	3	研究生课程
	国发院的其他研究生课程			

注：（1）如主修专业已修或将修 B 类或 B 类以上数学课则应在双学位和辅修免修相应数学课。

校外双学位学生原则上应免修线性代数（B）课程。

（2）在主修选课通道内选修过国发院开设的经济学原理、新制度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社会经济调查理论方法与实践等课程，则应在双学位免修相应课程。

（3）双学位学生若有需免修的课程，需选择双学位其他限选课学分补齐 40 学分。

辅修学生若有需免修的课程，需选择辅修其他限选课学分补齐 26 学分。

（4）学生如果选修了同一“互斥”课程组中的多门课程，只有其中一门课程可以计入教学计划的学分。

说明：

1. 若学生选课不符合教学计划规定，应及时与国家发展研究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修课符合辅修/双学位的学分要求。

2. 说明：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研究院校内双学位/辅修学生管理细则》《国家发展研究院校外双学位学生管理细则》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国家发展研究院本科/双学位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15 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

2017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优势，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北京大学继续推行主辅修制，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选修辅修专业课程。为规范辅修专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

1. 院系应依据主修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部审核后实施。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 30 学分左右。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取得的学分可以计入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选修课学分。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由该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院系规定的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辅修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与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院系应设置替代课程，便于学生选修。

2. 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二、辅修专业选课与成绩管理

1. 在校普通本科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选修辅修专业相关课程。

2. 每位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不能申请学科相近的两个专业作为主修和辅修专业。

3.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课程资源优先满足主修专业学生选课要求，在课堂容量许可的条件下，提供给辅修学生选修。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辅修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25 学分。

4. 学生选修的辅修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5. 若选修的课程（含主修和辅修）不及格数量达到学术警告或退学标准的，由所在院系依据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定

（一）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向辅修专业开设院系提出证书资格申请。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双学

位证书。

（二）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三）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四）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五）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主修院系确认调整。

（六）辅修专业证书申报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七）辅修专业课程的退课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一致。

四、其他

（一）本办法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适用于 2016 年 9 月（含）以后入学的本科生。

（二）对与国内外其他高校合作举办及单独设立的辅修、双学位项目的管理，依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80 份）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14 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

2017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优势，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北京大学继续推行双学士学位制，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申请选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为规范双学位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学位专业的教学要求

1. 院系应依据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制订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部审核后实施。

双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 45 学分左右。双学位学分要求与主修专业毕业要求学分分别计算。

双学位课程由该专业主修教学计划的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组成。双学位教学计划与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按院系规定选修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双学位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与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院系应设置替代课程，便于学生选读。

2. 双学位专业课程与同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各院系应根据课程特点，合理控制课堂规模。学校鼓励院系春秋季学期、暑期学校滚动开课。

3.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应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五周前公布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先修课程要求、各专业所能接收的名额及学术要求等。

二、选修双学位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在校普通本科生学有余力，在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后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

2. 学生须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向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提出修读申请，经院系审核录取后选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

3. 学生经批准后可以从在校第二年或第三年开始修读双学位课程。每位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不能申请学科相近的两个专业作为主修和双学位专业。

4. 修读双学位课程须缴纳双学位课程学费。

三、成绩管理

1. 已被录取修读双学位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选课。

2. 主修课程与双学位课程同质要求、同时选课，每学期选修主修和双学位课程总

学分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3. 双学位的学分要求与主修专业毕业学分要求分别计算。一门课程如在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中均有要求，只能计算一次学分。

4. 双学位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5. 选修的课程（含主修和双学位）不及格数量达到学术警告或退学标准的，由所在院系依据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

6. 选修双学位专业课程的学生，应优先学好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在时间和精力许可的情况下兼顾双学位课程的学习。凡受到学术警告（学业预警）者，其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所在院系均有权终止其双学位专业的学习资格。

四、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

（一）修读双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向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提出证书资格申请。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双同时修读双学位课程的，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同时修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申请北京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2. 如双学位课程成绩或学分未达到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所交原双学位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三）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四）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双学位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五）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双学位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主修院系确认调整。

（六）双学位专业的学位资格审查由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七）学生终止修读双学位时，需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审核并在系统确认后生效。

（八）双学位课程的退课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一致。

五、收费标准及办法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的标准执行，具体工作由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安排办理。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六、其他

（一）本办法经2017年1月13日第915次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适用于2016年9月（含）以后入学的本科生。

（二）对与国内外其他高校合作举办和单独设立的辅修、双学位项目的管理，依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80份）